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5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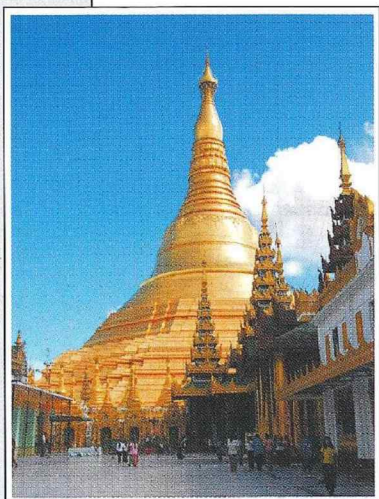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 ◆ 會務報導 第四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 ◆ 會館活動報導 七月盂蘭盆法會
- ◆ 活動報導 九十六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 ◆ 真理大學學生暑期實習心得與感想
- ◆ 寺院行政篇 建議內政部開會研議「專案輔導合法化」之進展與作法
- ◆ 佛寺巡禮 玉屏虎溪岩 輝光照大千——廈門 虎溪岩寺
- ◆ 佛教藝術 勇者釘錘，石岩禪音——石雕藝術家 林忠石

目錄

- 2 【會務報導】
第四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7 【會館活動報導】七月盂蘭盆法會
- 8 【活動報導】九十六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側記
- 15 分秒修持皆精進，行住坐卧俱威儀
——敬悼板橋菩提院、新屋六通寺開山祖文智長老尼
- 18 真理大學宗學系學生暑期實習心得與感想
- 24 迴響——佛教弘誓學院研究部 學僧心得
- 30 【寺院行政篇】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四屆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 32 建議內政部開會研議「專案輔導合法化」之進展與作法
- 33 建設經費及其他捐款名錄
- 34 【佛寺巡禮】
玉屏虎溪岩 輝光照大千——廈門 虎溪岩寺
- 38 【佛教藝術】
勇者釘錘，石岩禪音——石雕藝術家 林忠石



◎本期封面圖片蒙 宓雄居士 提供【緬甸仰光大金塔】

編輯手記

本會為積極培育宗教事務行政人才，已連續第四年與淡水真理大學宗教系建教合作，提供學生暑期實習機會，透過往年參與實習學生的口耳相傳與極力推薦，每年選擇來會實習學生都非常踴躍；因席次有限必須先經由學校成績評比，才得以獲選。尤其，會館興建完成之後，各項設施都極為完備，加上依山傍水的柴山自然景色，也讓學生們流連忘返。

雖然僅有兩個禮拜的實習時間，因機緣難得，總希望能夠傾囊相授，才不虛此行。本年度更特別安排參與年度大會及三天的研討會，讓學生跟著師父們一起學習，以彌補學校教育的不足，行程安排如此緊湊，也難為了這些大孩子；或許年齡漸長的緣故，總是急於將傳承交棒，而學生們的表現也非常優秀，令我甚感寬慰！

本次研討會，承蒙內政部經費補助，至為感謝，在課程方面，也增加了自然生態的維護與宗教藝術、建地實務及寺廟組織經營管理、新興宗教概論、稅務、法令等，由於授課老師豐富的專業學養，而引發熱烈的共鳴與迴響。這兩年因相續應邀至千佛山及弘誓學院研究部講解「寺廟法令、文書、會計」，與學僧（生）較常互動，他們之心得感想，也令我深為感動，因此，特予刊出，以為分饗；為因應時代

林蓉芝

需求，或許佛學教育與管理實務應該並重實行，才能培育寺院領導人才，希望佛寺協會能夠補足學院教育不足之處。

每年一度的七月地藏法會，總是勞駕北部道場法師的發心、支援，從三芝蓮華寺、淡水興音寺到今年東和禪寺，由源靈老和尚親自率修慧法師等僧信二十人，以及興音寺惟澈法師與信徒，在農曆七月各寺院最忙碌的時候，專程租車南下，還有清照寺心義和尚發心主持誦口法會，令法會得以殊勝圓滿，信眾也十分歡喜，功德無量！

衷心感謝大家的護持，會館自九十二年五月開始動工，迄今年八月底全部完成，回想這四年多一千五百個日子，雖然備極辛苦，但幸蒙菩薩保佑，感恩大家的發心，共同成就了這個願力，對原龍皇寺開山住持敬問老和尚及開證長老、達傳老和尚等，應足以告慰，雖然還有沉重的貸款負擔，我相信再大的困難，只要協會成員大家團結一致，必然可以一一克服，期望將所有的感激都化為力量與智慧，讓佛寺協會的功能更能彰顯、也更臻完善。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宗道
委員：
慈忍、智旭、智道、妙元、寬謙、蓮儼、普忍、惟宏、悟珊、法光、如智、明聖、修慧、傳證、慈信、宏海道笙、如欽、能學、常淨、慧寬、偉慈、大願、賢度、慧德、光盛、清澄、本諦、隆慧、如正、如善、如均、常殷、敬慧、宏利、智山、自性、會焜、定高、圓淳、深睦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宓雄、郭麗娟、唐懿慈、吳語蓉、林玉梅
活動攝影 郭娟秋、高廷炎、梁雅佩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中華佛寺協會】網站搜尋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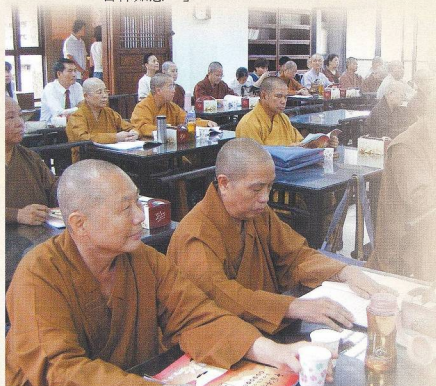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
 中華佛文教會館
 三、出席：詳如簽到簿
 四、主席：宗道法師 紀錄：林蓉芝
 五、公推法光法師、傳燈法師為主席團
 六、列席：高雄市長陳菊、高雄市民政局長蘇麗瓊、科長陳彥豪

▲理事長宗道法師致詞感謝大家的護持並贈送紀念品結緣

七、主席致詞：

宗道法師：「真華長老、高雄市政府陳科長、各位法師、各位代表，大家阿彌陀佛！天氣這麼炎熱，感謝大家不辭辛勞，遠從全省各地回來參加一年一度的會員代表大會，非常感謝，尤其五月十二日的落成大典，也承蒙各位長老法師熱忱參與盛況，我在此向大家致十二萬分的謝意。佛寺協會成立才十五年，能夠有這樣的成績，這是在座各位法師共同努力、發心，以及我們秘書長，還有工作人員大家共同付出的成果，我們應該要好好珍惜。今天看到好幾位真理大學宗教系的學生來這裡實習，還有下午開始三天的研習會，我覺得我們蓋了這座會館可以提供這麼多人來這裡上課、學習，而後貢獻社會、道場，能夠利益眾生、培育人才，這是很值得欣慰的事。我在這半年當中，沒有辦法經常到會館來，有所懈怠，很慚愧，每一次開會都提到

錢，其實是不得不提，大家看五樓還在裝潢，因為我自己普賢寺也很忙，當初開山時從伍萬陸千肆佰元開始，如今在三峡台北大學校園買六百坪土地，要興建懷仁教養中心及廣化僧伽中心，所需經費也很龐大，還在勸募當中，所以，我的力量也很有限。感謝敬問老和尚、開證長老以及大家的發心，我們已經有了這麼莊嚴的會館，希望我們把這裡當成自己的家，大家共植福田。佛寺協會的成員，雖然不是很多，但一直以來，都很團結和諧，這是最可貴的，我希望能夠保持這樣，如果我們互助合作，我相信再大的困難都可以突破、解決。現在社會很競爭，一個社團要存續很不容易，要靠大家的合作支持，佛寺協會未來需要努力的地方還很多，每年一次的大會很難得，請大家多提供高見、貢獻智慧，希望大家把這裡當成自己的道場，盡心盡力的護持，再次感謝大家的蒞臨，並祝福各位貴賓、法師、居士，身體健康、吉祥如意。」



▲各寺院代表遠從全省各地而來熱忱參與年度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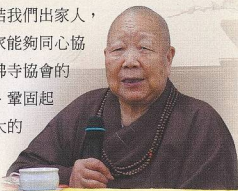


▲真華長老期許成為「佛教之光」

八、長老致詞：

真華長老：「理事長宗道法師、各位法師代表，大家好！很難得在這裡跟大家見面，這是我第一次到協會來，看到會館蓋得這麼莊嚴，感到很高興，也很讚嘆秘書長的能力，五月落成因事不能來參加，今天特地來表達我的恭賀之意，佛寺協會剛成立的時候，我還在新竹福嚴精舍當院長時就加入了，我還是第一屆的常務理事，後來因為退休了，到南投埔里建設中道學院就較少與外界聯繫了，可是我一直都是團體會員，我以前因為擔任中國佛教會的常務理事，經常參加開會，感覺開會的時候，都是吵吵鬧鬧的，卻沒有什麼作為，也就不再去了，佛寺協會成立十五年來，做了很多事，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會館落成時我送了一個匾額寫著「佛教之光」就是期望佛寺協會能夠繼續開來、再接再勵，多替佛教做事，這是我的期許，祝福大家法體健康！」

智道長老尼：「我很抱歉，這雙腳總是不聽使喚，坐輪椅不方便，怕耽誤大家的時間，所以，總是等大家都坐好了，才進來，不好意思！大家都很熱心，來參加佛寺協會一年一度的大會，下午開始還有三天的研習會，我希望這個研習會辦得很好、很出色，這是協會的目的，一方面發揚培育僧才、弘揚佛教的精神，一方面也是團結我們出家人，同時我希望大家能夠同心協力來參與，把佛寺協會的力量結合起來、鞏固起來，這是我最大的希望，謝謝！」



▲基金會董事長智道長老尼致詞

九、主席團致詞：

傳燈法師：「理事長、秘書長、各位理監事、各位大德大家好，佛寺協會我相信不用介紹大家都瞭解，因為我們都是佛寺協會的會員，每一期的佛寺季刊都記錄的很清楚，現在大家需要瞭解的是我們這間會館，因為錢好像還缺壹仟多萬，希望會員多多贊助，秘書長對於幫助我們寺院服務已經勞心勞力，不應該讓秘書長再煩惱錢，所以希望今天理事長、會員代表大家發心贊助我們佛寺協會，不用讓秘書長再為錢傷腦筋，這是我的一個心聲。秘書長有事情一定會去解決，所以她等於是替我們的寺院在奉



▲主席團—傳燈法師

獻，這值得我們敬佩與感謝，各寺院如果有問題需要服務，不用客氣可以來找秘書長，我相信秘書長很樂意替大家服務。」

法光法師：「秘書長、

各位長老、各位法師，大家早安，阿彌陀佛。我們這次一年一次的代表大會，秘書長請我當主席團之一，我原來只是來參加開會。首先要讓各位瞭解，佛寺協會大家都知道在過去空空如也的時候，到現在有這個會館，這



▲主席團—法光法師

都是我們一起努力而來的，一方面是我們秘書長的厲害，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剛好有這樣的好因緣，我們協會才能夠擁有個這麼好的會館，雖然經費依然不足，不過還是可以一步一步來解決這個困難，也是因為大家都很發心才有這個成果。我發現協會從開始籌備到現在，都一直在打拚沒有什麼休息，不過我出的力甚少，這幾年我到接天寺，因為一直在建設也是在負債當中，很慚愧擔任理事卻沒有多少貢獻。雖然整個大環境不是很理想，但是值得大家安慰的，其中一點就是有這樣一個團體可以幫助我們各個寺廟解決各種困難點，而這個團體的組織與著重點也都是如此，所以如果我們有不懂的就可以請協會來幫我們的忙，不但可以將我們寺院的問題綜合解決，還可以護持我們的僧寶，讓我們的僧寶們可以安心，這就是我們協會的宗旨，也是這個協會的意義。尤其，我認識秘書長這麼久，知道她一向護持僧寶，不會亂說是非，誹謗僧寶與佛教，這是最難得的。希望大家可以一起努力。謝謝！」

十、來賓致詞：

陳市長：「各位理事長、師父、佛教界的好朋友，很抱歉來遲了，今天是市政會議，市長不能缺席，但是我知道今天是協會的代表大會，所以我一定要過來跟大家見面，跟大家說聲感謝。我也請民政局的蘇局長先趕過來表達我對這次大會的祝福。我知道我們佛教界有些問題，有些是中央的問題，當然內政部應該要站在服務宗教的角度，如果是跟高雄市有關的，我想民政局的蘇局長應該會以她豐富的行政經驗跟訓練，來解決高雄市內許多的宗教問題，並以歡喜心來替大家服務。前些時候，內政部要求各縣市政府，要求各縣市政府要求各寺廟要擁有無障礙設施，是為了提供給行動不方便的人使用，本來這是好事情，只是沒想到市政府的工務局竟然發函高雄市的各寺廟並要求限時改善，如果不改善就要進行斷水斷電或罰款等處罰，我們的工務局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也沒有跟市長報告，所以我也不知道，是我們很多佛教界的朋友，包括我們的秘書長，大家跟我反應為什麼市政府的工務局會要斷水斷電，這樣好像有點問題。所以我說，這原本是好事情，大家要一塊修德行動不便者，到最後卻鬧的雙方都不愉快，所以我馬上就要求工務局絕對不可以這樣做，也跟工務局說這樣重大的建設起碼也得跟市長說一聲，雖然執行政策是沒有錯的，可是在執行的同時卻也應該先行瞭解狀況以及循序漸進，所以有的時候上面風下面雨在政策執行的時候常會遇到困難，也因此很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誤會，這也是我覺得很可惜的地方，而我相信我們的蘇局長以及我們的科長在高雄市的部分，都

跟我們

宗教界有相當良好的溝通。我常說，進步是有限的，但是每一次的進步都是

靠我們宗教的力量，寺廟的慈悲以及對人的關懷，都是這世間相當好的事情，而我相信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一定會服務我們每一間寺廟，不管有什麼困難與問題，我們都會盡量解決，如果各位有前往詢問或處理事情，我也希望我們的科長以及民政局蘇局長，都可以站在比較高的高度用寬廣的心去看待每一間寺廟的發展，可以用這樣的方式盡量圓滿的處理，這是我的期待，也因此我今天特地趕到這邊，跟我們的理事長、會員和來自全臺各地的師父們見面與感謝。前些日子，我太過操勞，去年選舉忙了一整年，如今當選，面對大家如此高的期待，所以只好拼命向前，也因此睡眠不足，以為自己身體很壯不可能生病，所以一直撐著，這樣是不行的，結果，還好經過這段時間的調養，漸漸回復，並重新步上軌道，也已經正常到市政府上班，知道有很多師父對我的關心與疼惜，所以我在此跟各位說聲感謝，真的很感謝大家的疼惜，我對所有的宗教都很滿意，我知道每個人的心，每個人的疼惜，每個人的慈悲，我都非常瞭解，所以我也會盡我最大的力量來服務我們佛教界的朋友，也再次跟各位說聲感謝，並祝這次大會圓滿，謝謝。」



▲陳市長親自蒞臨感謝大家的關心

十一、會務暨財務報告：

詳如大會手冊

十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會九十五年度（九十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歲入、歲出決算，提請審議。（附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捐款收入明細表、建築款收支明細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會九十六年度（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會九十六年度（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為慶祝本會成立十五週年，特訂於十二月一日、二日（農曆十月廿二日、廿三日）假本會館舉辦「台灣佛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邀請各專家學者發表相關議題論文，由各道場推派代表共同參與，並請理監事撥冗列席，時間及內容否有當，提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蘇麗瓊局長



▲林秘書長報告會務

說明：經費部分，由理事長宗道法師今年度所捐之120萬元，其中50萬元用於15週年慶活動，20萬元用於本次代表大會，50萬將用於本次學術研討會，不足部分請大家發心樂捐。

決議：照案通過。

一、時間：十二月一、二日

（農曆十月廿二、廿三）

地點：中華佛學文教會館

二、常務理事法光法師發心10萬元，其餘請各道場發心贊助，另徵詢高雄市寺院道場合辦，專案報請高雄市政府經費補助。

三、依常務理事智旭法師建議，發函通知各佛學院，邀請參加並請發表相關論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彥豪科長

提案五

案由：為內政部決議民國102年寺廟總登記時，補辦登記寺廟屆時如未能完成補正程序，即取消其登記證乙案，因涉及寺廟之產權及諸項權益問題，如何因應，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一、建議內政部產權已登記為寺廟所有者，應得保留其登記證，以確保寺廟財產不為私有。

二、建議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研議可否將建物及土地分開辦理，即先變更為宗教用地，再申請補辦建物建造執照等，才能確實有效輔導合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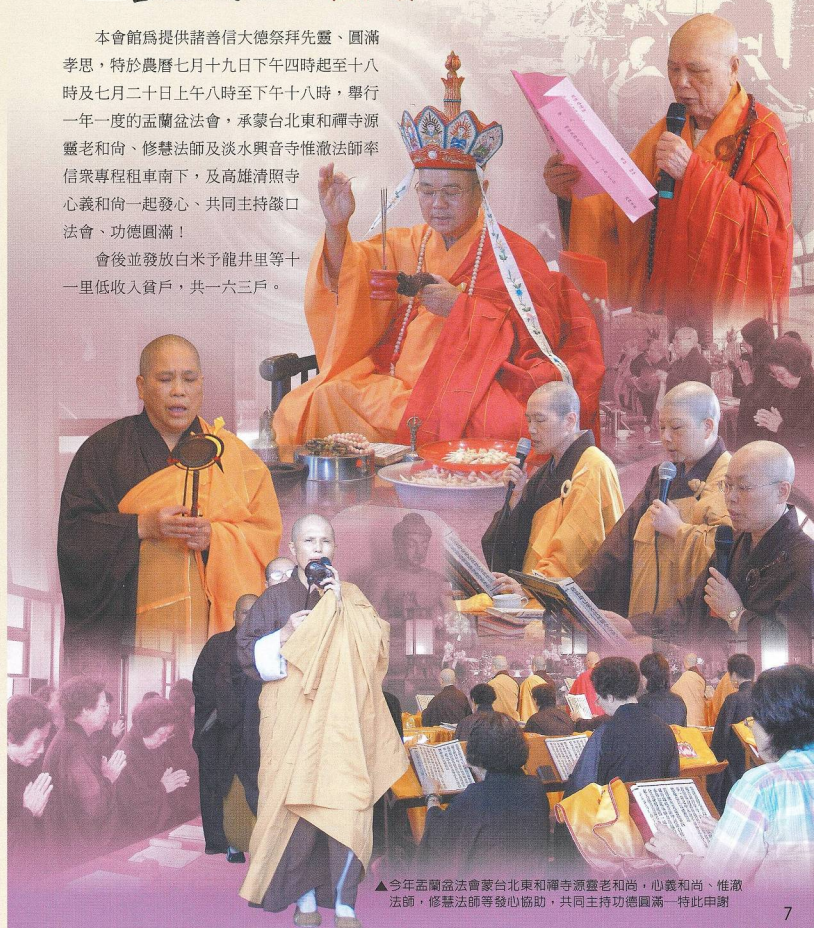
十三、散會：中午十二時

會館活動報導

孟蘭盆法會

本會館為提供諸善信大德祭拜先靈、圓滿孝思，特於農曆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至十八時及七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八時，舉行一年一度的孟蘭盆法會，承蒙台北東和禪寺源靈老和尚、修慧法師及淡水興音寺惟澈法師率信眾專程租車南下，及高雄清照寺心義和尚一起發心、共同主持鐵口法會，功德圓滿！

會後並發放白米予龍井里等十一里低收入戶，共一六三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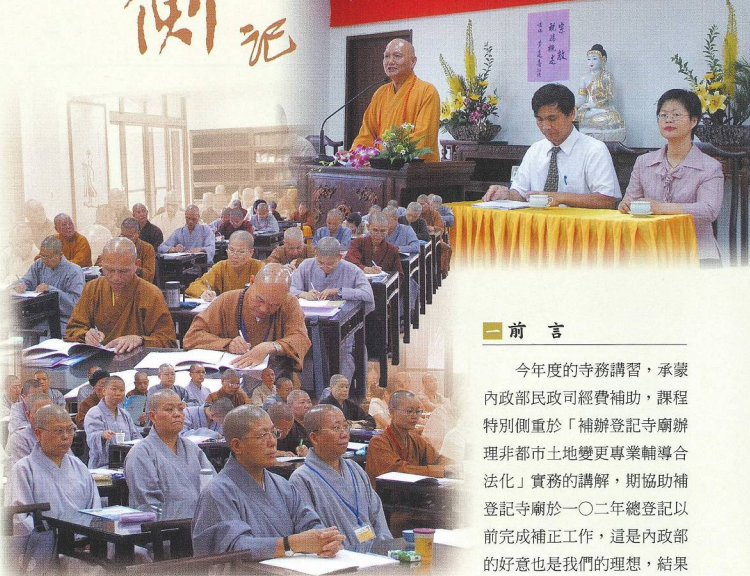
▲今年孟蘭盆法會蒙台北東和禪寺源靈老和尚、心義和尚、惟澈法師、修慧法師等發心協助，共同主持功德圓滿，特此申謝

九十六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側記

中華佛寺協會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 樂在學習——來自全省各地法師熱忱參與三天研習會

題而來的反而不多，這跟當年協會爲了九二一震災受損寺院舉辦建築研討會的情形一樣，受災寺院的參與反倒不如非災區寺院那麼踴躍，這種現實與理想的落差，往往也是最難著力之處。

爲顧及師父們往來交通的方便，今年特將大會時間與講習安排在一起，再則也讓此次來會實習的真理大學學生有實際參與的學習機會，當然，兩個活動加上提前一個星期的學生實習課程，於我而言，無形中確實加重了不少壓力，深恐顧此失彼有所不週，所幸，此次來會實習的學生都很優秀，也很認真，加上前屆學生宏泰的幫忙，更減輕了工作人員的負擔，尤其，從勞體會師父們熱忱、用心的學習精神，更能提昇自我學習的態度，相信這是他們此行最大收穫。

前言

今年度的寺務講習，承蒙內政部民政司經費補助，課程特別側重於「補辦登記寺廟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業輔導合法化」實務的講解，期協助補登記寺廟於一〇二年總登記以前完成補正工作，這是內政部的好意也是我們的理想，結果，參加學員仍然是以具高度學習意願的居多，爲解決自身問題而來的反而不多，這跟當年協會爲了九二一震災受損寺院舉辦建築研討會的情形一樣，受災寺院的參與反倒不如非災區寺院那麼踴躍，這種現實與理想的落差，往往也是最難著力之處。

二 始業式

近百位學員於七月十七日中午陸續報到，始業式由理事長宗道法師親自主持並致詞勉勵。民政司林副司長及黃淑冠專員更親自南下參加始業式，向大家致意。

理事長宗道法師致詞：

「首先感謝內政部民政司林副司長，黃專員專程到高雄來指導，我們今天的聚會可以說是增長我們的智慧，而且可以運用在我們的寺廟，以及我們周邊的生活環境當中，都可以運用得到，這是很難得的機會。



▲ 理事長宗道法師主持始業式

這次的研習會是我們林秘書長精心辛苦策劃將近一年多，在今年我上任以後，秘書長傳真給我這樣的研習會，當時我讚嘆她，真的我們身爲一個方外之人，不但是在經典方面深入研討，而且對社會知識也去學習，我們協會的宗旨就是協助各寺院多瞭解不懂的一些法律問題，再針對各方面的問題去解決，才不至於使我們在那邊茫然不知所措。

我們的秘書長她真的非常的辛苦，管內又要管外，裡裡外外都要她一個人來，又要跟我們政府的官員來溝通這些法律問題或寺產問題，所以這次的研討會希望大家在這裡可以很專心的學習，如果有不方便、不遇到的地方，我在此跟大家抱歉，祝你們身心自在，智慧增長，阿彌陀佛。」

林副司長致詞：

「各位法師、各位女士、先生，這三天中華佛寺協會舉辦寺務管理研習，在整個宗教發展裡面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個人代表內政部來參加這個研習會，感到非常榮幸，今天原本是民政司黃司長要來，因爲立法院有臨時會期要開，所以特別交代我代表內政部來跟大家共同參與。

爲了使各個宗教在發生問題的時候能符合法令，而且能夠很健全的發展，所以內政部在今年特別提撥預算，希望鼓勵各個宗教團體來辦理研習會，我們知道中華佛寺協會近年來都在持續辦理研習，而且研習參與非常踴躍也非常卓效，我相信今天中華佛寺協會能夠配合內政部這個計畫，一定可以更大力去推廣這個理念，包括這次的研習裡面，有所謂宗教法令跟所謂的经营管理、宗教發展等等，課程方面的安排都非常豐富，講師也都是是一時之選，二天半將近三天的課程，我相信在這一連串課程的安排下，各位一定會有一個豐富的收穫，在這裡祝賀研習會成功，祝福大家收穫豐富，謝謝大家。」



▲ 蒙內政部補助經費，民政司林副司長並親臨祝賀



課程內容

第一堂課是由玄奘大學宗教系黃運喜教授講解「宗教稅務概述」，基本上，寺廟之不動產（如土地或房屋）只要登記於寺廟名下，即得以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唯必須提出申請免稅手續，如受贈不動產，除非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否則，

仍須繳納贈與稅，另外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就得依法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而所謂如「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的認定標準是在於是否由信眾隨喜功德或訂有一定收費？這個部分其實存在爭議性，寺廟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但基本開銷如同一個大家庭，樣樣不能省，並且，還因為建築物為「供公眾使用」之性質，等同於政府公設空間，既已規定百分之七十年收入需用於公益事業，由民眾分攤合理消費支出，還要繳納營業稅，實不合理，也難怪傳道師父要忿忿不平。

原來在內政部擬訂「宗教團體法草案」時，曾建議採用較明確的賦稅保障，唯除了受贈不動產得免徵贈與稅之外，在營業稅部份，財政部仍有相當的堅持，致未盡全功。現因「宗教團體法草案」未能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寺廟受贈不動產其贈與稅就無法免除。

首次邀請玉山國家公園梅山管理站技士許重洲老師，講「環境共生之倫理觀」，許老師是有備而來，準備了許多違反自然生態的照片，原來是強調愛護生命的宗教放生行為，卻因專業知識的不具足，演變成一幅幅血淋淋殘害生命的畫面，看來怵目驚心，這真是莫大的諷



▲黃運喜教授講「宗教稅務概述」

刺，誠如老師所言「生態本是生命與生命，生命與環境的交互關係，而維繫此一關係之正常運，即為環境倫理之體現，而如何以愛護生命為出發點，以維護生態為目標，落實生態保育為生活習慣，已是現代國民應有的素養。」

據聞國內某佛教團體，經常以舉辦大型放生活動為號召，卻因破壞自然生態引來媒體批判，影響所及也讓社會大眾誤解了佛教放生的意義；猶記得十餘年前曾隨淨心長老遠赴秦北地區為當地人建設水庫，落成時，由於時間延遲太久，當地居民帶來的魚苗皆死於一袋袋的塑膠袋內，讓我非常難過自責，雖是無心之過，卻令我久久不能釋懷…，

作為地球的一份子，我們必須尊重其他生命的生存環境，這才共生之倫理，感謝許技士給我們上了重要的一課。



▲許重洲技士講「環境共生之倫理觀」



▲林秘書長講解「寺廟主要法令」

七月十八日第二天早上第一堂課，由我講解「寺廟主要法令」課程，利用每年的研討會跟師父分享一些實際的個案經驗，這幾年「寺廟法令」由冷門而逐漸受到重視，加上已有九所大學設置宗教系及宗教研究所，宗教遂成為正規教育的一環，唯法令應該是用來保障宗教的發展自由而非限制，可惜許多人為因素誤導了法令的走向，政府忽略了不該放任的部份導致宗教的畸形發展，尤其是台灣政治生態的不健全，更嚴重影響宗教的正常發展，層出不窮的寺廟問題，反應的也不過是社會生態的一環，年齡漸漸能體悟再完備的法律也不可能盡善盡美，唯有「精進自強」才能令佛法生生不息，永住人間。

此次特邀上越創意延展有限公司總監宏雄老師主講「宗教藝術概論」並配合在五樓禪堂展出個人畫作，上海美術學校畢業的宏雄老師以其豐富的閱歷及專業知識，利用簡短的二個鐘頭時間用一幅幅精彩珍貴的投影片，從佛陀的出生地印度開始詳細的介紹最早的佛教遺蹟—阿育王石柱、佛塔到貴霜王朝以及笈多時期的佛教藝術，從中亞阿富汗境內古代梵衍那大石窟、卡克拉克石窟、基斯坦塔院的佛教遺蹟、喀布爾市、哈打等佛教遺蹟，新疆庫車的古

代龜茲國風土奇聞，克孜爾石窟（蘇巴什古城、高昌古城）到中國佛教美術的盛景，法顯大師西行，炳靈寺、敦煌莫高窟千佛洞、山西雲崗石窟、雙林寺、五臺山、佛光寺、南禪寺、崇聖寺、懸空寺、應縣木塔、上下華嚴寺、龍門石窟、白馬寺、鞏縣石窟寺到南北朝時期、唐代玄奘大師、慈恩寺、大雁塔、大足石窟、北山佛灣、寶頂山佛灣到杭州飛來峰及西藏布達拉宮…等等。甚至對佛、菩薩、天王在佛教宇宙中的位置，佛像名稱解說及製作過程，都有完整系列的解說，這堂課深深的吸引了我這個佛教藝術的門外漢，真是受益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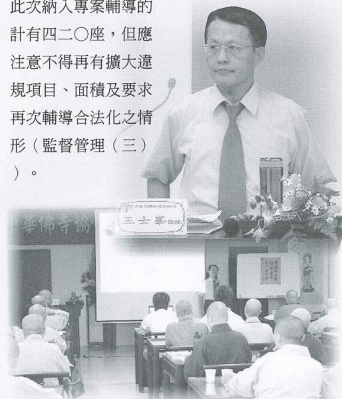


▲宏雄總監主講「宗教藝術概論」

十八日下午特別邀請民政部中部辦公室副主任范國廣講解「宗教建地實務」，范副座是國內最資深的宗教行政官員，有關宗教用地的取得及變更都蒙其協助甚多，此次尤其重劃農地的解套及隔離綠帶的設置規定放寬，得感激民政部黃司長及范副座的努力奔走，目前宗教非都市土地專案輔導合法化業務亦歸由中部辦公室負責，本堂課先由范副主任說明「專案輔導合法化」的變更階段及相關審查作業流程應備表件等，還有「補辦登記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之輔導原則及執行處理程序，按此次納入專案輔導的計有四二〇座，但應注意不得再有擴大違規項目、面積及要求再次輔導合法化之情形（監督管理（三））。



▲准提工程黃基隆總經理經驗分享



▲王士峰教授主講「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



▲范副主任講解「宗教建地實務」

為了讓大家對土地變更實務狀況有進一步的瞭解，特別安排於最後一小時舉行座談，並邀請有具體辦理經驗的準提工程顧問公司黃基隆總經理共同參與，一方面提供其經驗心得，再則也開放學員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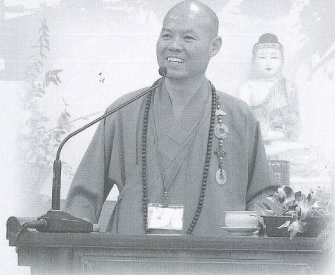
十九日最後一天上午是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王士峰教授主講「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王教授曾任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所所長，著作管理學、非營利組織管理風水文化與住宅環境、生命教育與管理殯葬事業經營管理、商業自動化等書，過去舉辦研習時雖曾多次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這方面課程，但是卻未曾有人如此專業地以佛寺為例，王教授將豐富的專業學養及知識在風趣幽默的事例中啓發了師父們強烈的學習興趣，就寺院組織的發展趨勢的類型、四大挑戰、管理實務及成功因素，都有詳盡的分析說明，包括志工管理如環境分析、志工來源訓練模式管理策略、顧客（信徒）來源、管理者的角色…等，並提供經營關鍵成功因素的全新思維：一、打破慣例。二、均衡的發展能力。三、建立持續進步的步調。四、利用標準學習法。五、奉行變革管理。六、信念比外顯知識更重要。未了更以「道業中有衣食，衣食

中有道業」為結語來勉勵大家，這是一堂很值得學習的課程。

下午是輔仁大學宗教學系鄭志明教授主講「新興宗教概述」，鄭教授博學多聞，著作等身，本會曾多次聘請授課，每次都有不同的題目發揮，去年的兩岸議題曾引起廣泛迴響，今年則以「台灣新興宗教的發展與研究現況」為題。所謂「新興宗教」是「新的社會結構轉型與變遷下的文化產物，是現實生活中各種價值體系角逐下的多元整合，是人類精神文化的重新評估與調整，經由集體社會化的實踐，有效地面對社會結構轉型的挑戰，以其新組合的宗教模式，滿足人們生存的最大利益與安全的保障」，這種新時代產物雖然錯綜複雜，卻是與現代社會有著密切關係，是宗教自由發展下的台灣特殊現象之一，據內政部的統計，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二十六種宗教登記有案，「新興宗教」的興起或許威脅了傳統宗教原有的生存空間，卻可能也是宗教一種「非傳統性」的變革，如果把它當作是一種提醒，一種時代的警訊，如鄭教授所說的「任何的傳統宗教不再是世襲的必然系統，而且要面臨著不少的内部分化與外部變革的挑戰或要學習如何與其他宗教合流共生，以平等對待的關係來爭取信徒的認同」，這種「合緣共振」的理論或許已經是我們不得不接受的當代思維。



▲鄭志明教授主講「新興宗教概述」



▲傳燈法師代表理事長主持結業式並致詞

四 結業式

結業式由傳燈法師代表理事長主持並致詞：

「秘書長、各位同學，今天應該是我們理事長站在這邊為大家主持結業式，因為我本身也是學員其中一位，因為理事長在北部無法過來，所以秘書長要我代理，過去協會研討會，我本來就很有興趣也很想參加，但是一直我們的研討會都安排在北部，在北部要參加的機會就比較少，因為各方面都照顧不到，還有寺務也比較繁忙，這次剛好有機會，我和我的當家師就可以來參加。

現今時代進步，我們如果沒有進步要如何把佛法弘揚，剛才那位教授跟我們提到新興宗教，雖然他很強調我們的教義對教法的修持，但是我們仍然要領悟到要跟得上時代的進步，要對時代了解，才能把我們的佛法發揮在社會跟世界，一個團體的成功，好的地方我們要去知道，有缺點的地方我們也要去了解，這樣我們才知道將來弘揚的路要怎麼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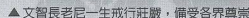
在這次的課程當中，有很多對我們是很密切的，像早上非營利事業的課程，我相信大家的感受跟我一樣，未來要如何來經營我們的道

本年度因內政部經費補助，依規定頒予結業證書，由傳燈法師主持，公推年齡最長的永惠法師接受，學生部分《下圖》由圓戒法師頒發，真理大學學生劉軒緋代表接受。

有這些問題了，希望這次送進立法院的宗教團體法可以順利過關，我想起我的上人要圓寂之前叫秘書長去，說希望秘書長努力一點，讓宗教法可以通過，希望已經圓寂五年了，宗教團體法還在立法院繞來繞去，也不知道經過了幾屆的立法委員，說起來慚愧，佛教團體不能團結，沒有力量讓立法委員來幫忙我們，以上是給大家做一個報告，我已經60歲了還做老學生，很感謝大家的參與，使這次研討會可以順利，也感謝所有跟我們上課的老師，最辛苦的是秘書長，我們也謝謝她！」

所以時代這樣、政府這樣、環境這樣，我們只有接受，如果宗教團體法通過沒

文智長老尼



年十八

，隨姑母達
光法師茹素
，十九歲皈
依真常和尚
，賜名文智
，同時赴勸
化堂親近覺
力老和尚學
習齋口科儀
，而蒙老和
尚代刀剃度
出家，時年
廿二歲。初

偈	佛	成	身	修
身幻成勝修陀	身凡假得如菩提彌	佛修破看識令吾親觀	身好佛此因總體是	身囊縛胎
身女男佛		身得入修行起根非久真	身從幻草血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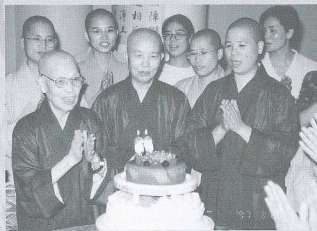
修心往生 偈

心安一清淨
過光
心求堅佛陰
心念真
心然
佛即卻了早君
心三願發勸
心修成
心

▲十四歲就臨摩書寫善書

感，卻因妙果老和尚說：「不可以自選師父，必須到菩薩面前執焚杯決定」，只得依言跪在菩薩面前，小小內心甚為惶恐、緊張，幸好選定的是文智長老尼，而就此結下六十五載師徒因緣。現任菩提院住持性定法師雖已七十八歲，憶及這一段出家因緣，尚覺莞爾，孺慕之情，溢於言表。

民國四十一年間，應台北信徒之邀請，間有經過板橋隨緣說法活動，偶遇光正街現址，當時板橋地區尚未開發，地處鄉野，四週綠草成茵，環境清幽，因此擇定此地創建菩提院，初建工程僅佛殿一間及簡單房舍，樸實無華，僅方便清修接眾。民國七十七年，地方逐漸繁榮，舊有殿房、寮房已不敷使用，乃重新拆除重建，成宮殿式五層大樓，面積千餘坪，為一現代化設備齊全之道場。民國五十八年有感於桃園新屋鄉信眾之虔誠，仍另購地興建六通寺，六通寺地處寧靜的田野鄉間，周圍花木扶疏，環境幽雅又遠離塵囂，整體建築採傳統的四合院型式。民國八十五年，協會曾與六通寺合辦六天的「大專生涯規劃研習營」，不僅由師父承擔所有營隊支出，為了教育下一代，種下善因緣，法師更於烈陽之下，鋪柏油、植花草，整理庭院，並增置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全程親自參與聽課，默默為學生添柴，嘘寒問暖，令學生們深為感動。



▲八八大壽合影



▲文智長老尼及性定法師一甲子的師徒情篤

清澄師父（第三代）十七歲就依止性定法師出家，隨侍師公文智長老尼已三十八載，回憶老人的點點滴滴，最欽佩的仍是長老尼一生的精進不懈、持律甚嚴，每每親自領眾共修念佛、教示法理、七十年不輟，即使已九十高齡，仍固定五點上早課，恭誦法華經，近幾年，身體微恙、睡得少，經常半夜兩、三點就醒來，也是打坐、持咒或念佛誦經，不敢一刻鬆懈。坐輪椅期間，還不斷地講經、說法，臨命終時，更清楚寫下「心得清淨，意不顛倒，如入禪定，一心不亂」。

由於長老尼深研書法，長年不輟，親筆書寫「六字大明咒」或「佛」字與信眾結緣，也因此吸引了不少信眾。今年三月我前往請安時，長老尼還以九十五歲時寫的「佛」字與我結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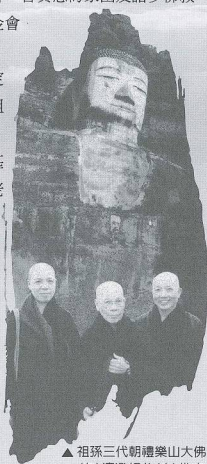
▲九十五歲高壽時，仍每日書寫「佛」字，與信眾結緣

，當時，雖覺老人身體有點虛弱，但雙眼仍炯炯有神，意識清明，毫無病容。性定法師告訴我，老人早已交待不發訃告、不收奠儀，一切從簡，因此長老尼示寂之後，眾弟子與信徒，僅以念佛四十九天自我精進，以示追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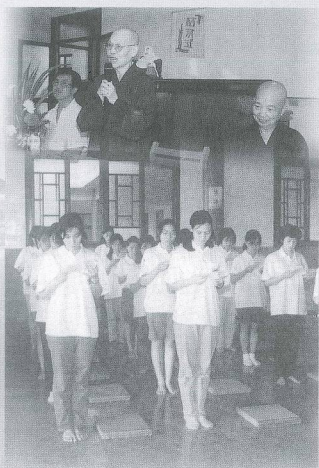
長老尼一生性喜平淡，勤儉樸實，樂善好施，尤其，供養三寶不遺餘力，舉凡智光商職、玄奘大學、圓光佛學院、弘誓學院、淨覺養老院、慈濟基金會、普賢慈海家園及諸多佛教電視台、弘法基金會等都曾隨力護持。

我與長老尼、性定法師、清澄師父祖孫三代結緣甚早，蒙老人愛護關照甚多，每次見面，老人總是給我打氣鼓勵，這幾年知道我為興建會館操心，更多次捐獻私蓄贊助，令我甚覺愧然，因為相熟，深知長老尼與性定法師一甲子師徒情篤，不免世俗的以為法師會有不捨之心，未料，法師卻答以長老尼生前已一再勸戒，出家人絕不可為情所縛。她很欣慰師父走得如此安祥，已圓滿一生的修行。

長老尼為報答師父真常和尚之法乳深恩，曾將多年私蓄傾囊捐資智光商職學校闢建「真常上人紀念堂」，這種侍師至孝的精神，延續成菩提院四代同堂、六和敬的道風，這才是時下道場最彌足珍貴的。記得八十五年在六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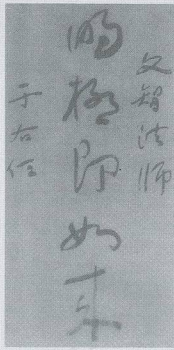


▲祖孫三代朝禮樂山大佛
(左)清澄師父(右)性定法師與文智長老尼(中)



▲85年六通寺舉辦「大專生涯規劃研習營」，致詞勉勵青年學子

寺舉辦營隊時，我曾經以日本良寬和尚為例，形容長老尼「師不說內經文以勸善，就廚下燒



▲前監察院長于右任贈送觀音緣軸

火，或就正堂坐禪，其言不涉詩文，不及道義，悠悠不可名狀，僅道義化人而已」——今追思文智長老尼一生行誼，令人無限懷念，僅藉本文以表敬意！

——答芝敬筆
96.08.19

真理大學

劉軒維

暑假兩個星期的實習，不同於以往在課堂上聽老師的講課就是「親身體驗」，把宗教的事務生活化，使宗教事務變的有趣又實用，藉此機會瞭解宗教生活與法律的關係，因為宗教與人息息相關，現代社會中有許多人我是非，在佛寺協會中學習到如何在人我是非中維護自己的權益，並進一步瞭解到目前宗教在社會中遇到的瓶頸，透過秘書長的講解宗教案件，例如高雄大覺寺、法音禪寺、蓮池庵等等事件，突顯出「目前法律對宗教法案的不足」，常被有心人士利用，使得原本修行的道場成為利益當道的目的。

身為一名宗教相關人士應有的態度不應該是自掃門前雪的態度，近一步來說宗教應該是彼此關心互相瞭解的概念，勸人為善。在此同時也要瞭解一個宗教的世俗面的管理；例如如何與社區居民互動，這樣的互動關係決定一個道場是否能永續經營的概念，取之於社區、用之於社區。如同敬問老和尚所說「十方來十方去」，在這些概念的同時，管理一間寺廟除了有虔誠的心以外，必須具備法律常識，例如土地如何登記成寺廟用地，寺廟申請執照具備的資格等等，讓我對宗教寺廟的法律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不僅止於經典上的探索，加上法案如何訂立，宗教團體法的基本精神：以彼此宗教間的注重，訂立保障宗教人士在社會上的法律合理地位，並且給宗教團體申請活動、土地之

宗教學系學生 暑期實習心得與感想

實習地點：中華佛學文教會館

實習時間：96年7月9日~7月20日



自由，不以多重法律限制其行為，讓宗教人士在修行之外可以獲得更多活動資源。

在這次的實習收穫最多的是在於法律上面的知識，過去我常把宗教法和宗教團體法混為一談，經過課程的講解和案例的分析後，瞭解兩者的差異性：宗教法是針對宗教層面人的行為基礎下訂立法案，因此除了宗教事務之外，宗教人士的道德操守等生活的大小事情，必須向政府核報。宗教團體法則是透過宗教團體訂立章程管理組織、財務、人事方面的問題，並給宗教多一點自治空間。兩種法案都有不同的支持群眾，不同的團體支持立場有所不同，造成至今宗教方面的立法遲遲無法定案，這也是宗教上的一種法律疏漏。

宗教影響人的生活，也影響我們的價值觀判斷，唯有透過多元化的溝通和研討，才能解決宗教在世俗面的阻礙。這次在佛寺協會實習讓我收穫很多，把這份經驗傳承給學弟学妹，使他們在未來實習的時候，不只是離家的距離

遙近，而是有另一個思考可以學到更多生活化的東西，以一顆學習的心主動積極的面對挑戰，如此一來宗教不再只是經典上的學問，也是一種態度的學習。

有幸參與中華佛學協會舉辦的「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的會議籌辦過程，瞭解一個宗教團體如果要成長不能只靠單一的窗口與外界接觸，而是要走入人群，瞭解社會的脈絡，這樣一來所做的行為才不會和社會脫軌，例如佛家的放生觀念，如果不加以瞭解所放的生物適不適合在此地生活，隨意放生，使放生變成放死，原本的好意變成社會自然的負擔，使政府要花大筆經費重整，但是原有的林相物種將不再像以往的情況。種種的問題讓我們思考，宗教事物如何才能符合社會期待。又例如黃運喜老師所上的宗教稅務概論，教導寺廟如何節稅，看似乏味枯燥，但是稅務的問題將影響一個宗教寺廟的組織運作。贈與稅、土地增值稅等等稅務影響了的不只是一間寺廟的會計支出，也影響一間寺廟的永續經營方式，讓不懂稅務的我上了一堂課。

宗教之間的聖與俗常常在一念之間，在這次的會議中探討了宗教世俗面的問題，並且輔導宗教團體處理人事的問題，讓修行人在修行這條路上能夠走的更順，自己有能力處理宗教衝突判例。

除此之外，讓我學習到宗教不能只是單方面的研究，而是廣泛的認識多方的意見、學者專家、宗教人士、信徒（信眾），才有開闊的視野觀看寺廟經營的運作，因此多看多學多做，以謙虛的態度請教，多充實自己。

這次實習也要感謝許多人的協助使我在實習之餘，瞭解到許多知識，用心體會高雄之美。

兩天半的會議讓我收穫良多，瞭解到宗教

不只是一研究教義而是深入民間。課程中講師強調一個宗教團體成功的關鍵，必需瞭解信徒之需求，針對社區居民習慣適度與社區居民互動，形成社區化、生活化，這是目前宗教團體寺院要學習的課題。

一個宗教團體的發展重點不在於人數的多少，而是在於是否留住有心的信徒，願意將時間奉獻才能提升寺院的素質，並且配合僧伽的人才訓練，把佛教寺院變的更好，不至於陷入許多宗教迷思，例如捐款的金額多寡，道場的規模等等，而是在於經營者是否用心管理。

除此之外，學習到宗教法規的知識，過去常認為寺廟不外乎念經、修行、行善、社會公益等等，其實宗教道場的經營蘊含的是法律、財務的管理問題，近年來的宗教案件，因為出家眾不懂法律以致於受到地方勢力介入，變成在家人管出家人的事情，或是一個宗教團體為了短期內的快速發展使用了比較激進的手段吸引信徒，例如中台禪寺集體出家事件、清海無上師事件等等，造成加上大眾媒體的曲解，使得宗教污名化。

在會議的過程中瞭解到一個活動從籌辦到執行的學問，並且在面對種種變化時能夠化解危機，重要的是工作人員的心態要以一個活動參與者的角度參與活動，而非只是活動舉辦的人員而已，貼近與會來賓的心，使會議變的更順利圓滿。

經過了兩個星期的實習過後，使我真正瞭解法律是死的，人是活的，如何運用條文保障權益，在佛寺管理層面上注意到的即是土地關係、財務管理、志工經營的課題，而佛寺協會就是幫助僧伽團體爭取權益，維持道場靜修單純的環境，使宗教間的問題回歸原始的初發心，不是利益糾葛的態度，這些都是這次實習最大的收穫與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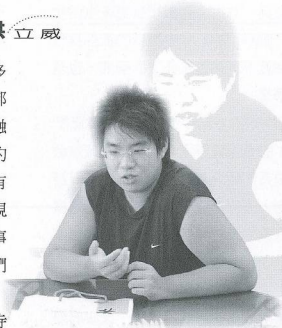
洪立威

這次到中華佛寺協會實習讓我收穫非常多，之前在宗教行政的課堂上所學到的課程，都藉由林秘書長的實務經驗和實際案例讓我們融會貫通，因為在這裡才能真正了解到第一線的佛寺問題，眼前所見的都是最真實案例，唯有在此才能最根本了解到問題的癥結與現行法規的不足，所以秘書長要求我們反應要快、做事有效率等等的基本功夫，也都是為了打好我們的基礎，才有面對問題的能力。

在協會所了解到的佛寺問題，包括了佛寺登記的問題、佛寺的建築結構以及佛寺的所在地點，都需要對現行法規非常熟悉才能解決，所以林秘書長也不斷藉由案例跟我們講解、上課，讓我們在最短的時間內吸收要點，培養我們的判斷能力，除此之外，還有一些並非申請上的問題，而是住持、管理委員會、信徒大會等等之間的人際問題，處理起來更是比以上問題還要棘手，林秘書長運用她的交際手腕和溝通技巧，來講解問題的解決之道讓我們受益良多。



▲帶領理大學實習學生參訪佛光山寺



在林秘書長用心的安排下，我們的實習之行也很榮幸的參與到了研習會的行程，除了幫忙行政上的工作外也有機會聽課，課程和講師的安排都非常豐富，跟著眾師父學習、一起聽課也是一大趣事，課程上例如環境共生之倫理觀、寺廟主要法令、宗教藝術概論、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等等，課程都非常有趣也對我們有莫大的益處，很高興有機會參加這類大型的研習會，對於我們實習生來說是最好的經驗和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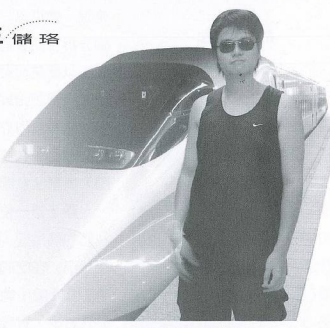
雖然只有短短的兩個禮拜，但卻非常的充實和快樂，協會裡就像是個大家庭一般的溫暖，林姊、懿慈姊、玉梅姊對我們都很親切，在如此優良的實習環境之下，也期許自己能有更多的成長，如果還有機會也希望還能再回來一趟，最後，感謝全體中華佛寺協會的師兄、師姐，讓我有個難忘的實習旅程。

王信瑤

哇喔！這是我第一眼看到佛寺協會的會館，心中的驚嘆詞，在刻板印象中，高雄是一個煙囪林立，黑煙繚繞的「文化沙漠」，可是就在我到了佛寺協會的會館，那是一個多麼莊嚴的建築物啊！附近的環境讓我原有想法及印象完全被推翻，一個 180 度的大翻轉，難怪我心中只出現「哇喔」！走入會館第一個映在我眼簾的是一尊面容慈祥

和藹的大佛，加上大殿裡頭那柔和的燈光，讓我心中原有的緊張感瞬間消失了許多，反而，多了些安心的感覺。

第一次看到林姊，有一種會讓週遭有「肅然起敬」的感覺，那種氣勢是隱隱約約的散發出來：在這兩個禮拜的實習課程中，聽到了許多多林姊所經歷過、努力過成功或失敗的案例，一般平常人的眼中，寺廟是一個不受世俗干擾，清幽脫俗出家師父們清修的地方，那樣的想法在我認識林姊前我也是這樣想的，錯了，而且，是大錯特錯的想法，反而，寺廟所牽涉到的官司糾紛比一般民事或刑事案件來的複雜而難以處理，為何？政府的搖擺無能，一筆比一筆還多，來自十方善款的利益誘惑，都是讓各位出家師父們無法好好修行的禍因，受到紅塵俗世的干擾，在台灣平常就能感受政治的黑暗，但是，又聽了林姊在處理「宗教團體法草案」及其他法令的訂定及爭取立法的過程中，讓我更能感受官僚體制的腐敗，官商勾結的惡劣，黑白兩道的同流合污，可是，現在的我只能痛恨知道這樣的事實，卻無能為力，無法改變這一切的無奈，現實社會的悲哀。



碰巧協會所辦的研習會會期就在這兩禮拜中，主題是：「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對於，現行的行政法規，不只是公務部門的公務人員不甚清楚，更何況是日日鑽研佛法的師父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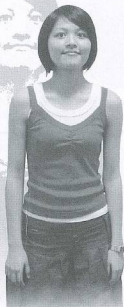
呢？這次的研習會，是為幫助師父們可以對這些繁瑣複雜的法令有更深入、更完整的認識與瞭解，並宣導一些有關環境保育的知識，讓各位師父學員們不只對於佛法的智慧有所鑽研，在這受紅塵俗事干擾的生活中，讓煩惱有適當的智慧解決。

這一次的研習會中，我所獲得的是如何讓活動可以更順利運作下去，不同的是如何在順利運作當中，能夠更貼近參與人員的心，許多活動能夠貼近團體眾人的心，但是，很少活動是可以貼近個人的心，在林姊帶領指導之下，學會了再細心點、細膩點，就算只是一個小小不起眼的小動作，也能夠讓參與人員有賓至如歸的感覺，這樣的活動才可以算是一個「成功」的活動。

在這兩個禮拜，林姊就像一個母親般的照料我們，常常擔心我們吃不飽、睡不暖，在異鄉卻帶給我們在家的感覺，而且，在林姊的招待之下，我們也認識了這美麗的港都高雄，讓我對高雄有了另一種美麗難以抹滅的印象，在這我只有用感激不盡的心情來表達我們的感謝，如果還有機會，我一定還會再一次選擇「高雄中華佛寺協會」。

許鳳宜

第一次下來高雄，心情既是興奮，又是害怕。興奮的是可以利用實習的閒暇時間，好好的玩它一回。害怕的是對一切未知的人事物，感到些許的緊張情緒。但這種惶恐的情緒狀態，很快就在我抵達之時都隨之散去。因為在夜晚迎接我的是一位熱心的師姊，她稍稍緩和了我不安的情緒。



隔日一早，實習正式開始。初踏入辦公室，目光便被這些極具中國風味的家具所吸引。緊接著迎接我們的是林蓉芝秘書長（我們都稱她為林姊）、懿慈姊姊。初次見面，我們就感受到她們的熱情，這使我的心情也為之怡悅。實習的這兩個星期，我們每天都在上課。林姊是個稱職且認真老師，她努力的為我們講授寺廟文書、寺廟相關法令、寺廟實務的分析，以及教授如何撰寫公文的種種要領，使我們獲益良多。她很希望能藉由傳授她的專業知識，以及實務上的經驗，來補足我們在實務這塊領域學習上的匱乏。我想，她是很有野心的，因為她真的傳授了很多知識給我們，並且殷切的期盼，我們能有所得，這種教學的熱情，使我非常感動。

對我而言，我覺得在這裡學到最多的，其實是林姊的人格特質，以及她在做人處世上的能力。我們都會想要成為傑出的人，但這並不容易。不過，我們可以選擇去花時間觀察，成功的人是如何處理事情。去培養、學習這樣的人格特質，以及處理事情的能力。就拿辦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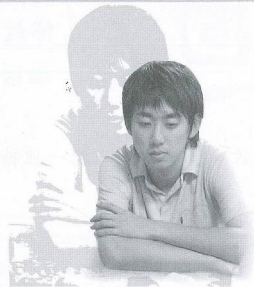
來說，她可以一手包辦整個流程的順序，並仔細分析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且事先弄好配套措施，以便讓活動順利進行。即使有狀況，她還是能及時想出解決的辦法，讓我十分佩服。我想，這種能力究竟也不是一朝一夕，就能習得的。因此，在協會的兩個禮拜，我都抱著多聽、多學、多問的心態在學習。

除了是一位優秀的工作者之外，林姊也像我們的媽媽般，關心我們的生活作息，以及飲食狀況。在吃的極好的狀況下，我還不小心胖了3公斤呢！她是個豪爽且貼心的的人，我們都很感謝她，對我們無微不至的照顧。

記得某一天上課時，林姊跟我們討論起，協會未來想走的方向。她希望目前已發行的佛寺季刊，未來能繼續增加刊內內容的豐富度，讓協會的成員，能獲取更多的新知，也希望能同時讓更多的人，了解更多關於佛寺協會的種種活動及訊息。佛寺協會也希望藉由與其他社團一起辦活動的機會，能將觸角往外擴展，促進對社區的貢獻，同時也凝聚社區的力量，讓佛寺協會能發揮它的功能以及影響力。佛寺協會在未來，也會努力募集更多的資金，朝國際化的路線邁進，讓佛寺協會有更大的成長空間，也能为更多人服務。

我從談話中，看見了一個人的視野。藉由擴大佛寺協會的影響力，不單僅止於為佛教界服務，同時也能幫助，來自四方需要幫助的人。這不正是實踐了極大的包容心嗎！我想，從她身上學習，增進自己的視野，觀察其如何讓佛寺協會動起來，以及整個協會的成長及未來發展的各種可能性，才是我所感興趣的。我相信，這是一種緣分，把我帶來這裡，跟優秀且和善的一群人相處在一起，我很感激，同時也感到開心。時間短暫，希望有機會還能跟在林姊旁邊好好學習呢！

張力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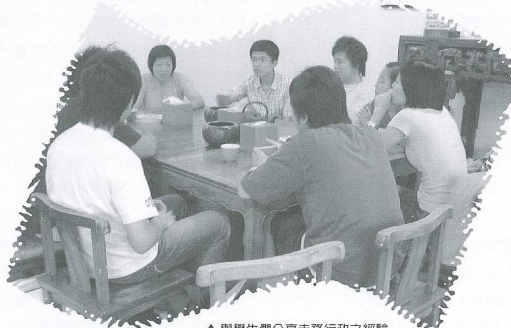
日前在學校「寺廟經營與管理」課程上對中華佛寺協會長久以來多行護教利生與文化教育的事蹟種種已略有耳聞。雖不知日後會在實習的因緣下逗逗來此...因而在這邊結上不解之緣。

來到了夏日的高雄，不論是太陽還是這道的人，皆一樣讓我感到熱情和溫暖，尤其是以林秘書長為首的各位師兄姐，就好像異鄉的家人一般，種種旅人生澀心情，早就被這股親切一掃而空了。不過平時看似和藹的林姊（對秘書長的暱稱）其實是一位犀利且細膩的領導者，不論是在課堂上，或是在為期三日的研討會，我們隨時能感受到她對外服務態度的熱誠，對內指揮控場，組織與隨機應變能力等等...我想種種處世方針與態度，對任何人來說，一定是一生受用無窮的。

關於為期兩週的實習，可說是校園課程的延伸，而佛寺協會在處理各樣大小寺廟法規問題的過程中，所面對的芸芸眾生，是一個個有複雜思緒和豐富情感的人們，所謂盡信書不如

無書，可想而知，欲使其在法律與文字的枷鎖中解脫，也許人際的手腕與圓融的智慧才是更重要的條件。至於在研習營中，不乏有艱難的稅務課程，或是深澀的典章瑣務。而其中對我最有啟發的則是寺廟興建與環境的探索課程。其主題所教育層面並非只是論及建築與環境的依存，並且著重我們對生態是否具備尊重的態度，而就算具備正確的態度又必須掌握相關的知識等等...課程中更囊括近來興起的環保議題，人與自然的協調，的確發人醒思。

最後還是再次感謝親愛的中華佛寺協會上下同仁，實在是太有幸也太榮幸能夠和你們一起相聚那麼精采而充實的兩週，除此之外還要感謝世界上最美的港都高雄一直與我們相伴，不說過多道別話語，因為以後將會常回在台灣的第二個家園。



▲與學生們分享寺務行政之經驗

迴響

佛教弘誓學院研究部
學僧心得感想

釋 心皓

寺院住持產生方式探討——住持是否為執事之一

一、前言

台灣地區佛教寺院的形成約有以下三種形式：（一）由俗家人捐助財產興建，聘請出家師父前往擔任住持；（二）係由出家師父自行出資興建寺院作為渡眾道場，自己是當然的住持；（三）係由出家師父到各地募化所得資金作為講經說法、開示授徒之所在，自己也是當然的住持。

第一種形式的出家師父是受聘而擔任住持，擔任住持的時間長短，完全由捐助人決定，也許長久，受聘的住持師父收授徒弟，而成為子孫或十方叢林道場。但是俗家人興建的道場，也有不定時更換住持的，有時是受聘者為了某些因素而要求離開，但也有雙方鬧了不愉快而更換住持的。

無論是第二種的自行出資興建或第三種形式的募化而興建的道場，與原為受聘而長期主持該道場的出家師父，本身為第一代住持。這是台灣佛教組織結構上的特點，許多寺院都是由某一位法師親手創建苦心經營而成，因此很多事情理所當然由其說了就算了，視為其可以自由支配的私有財產，在台灣成為一種風氣。無論大小寺院都希望在此基礎上進行修行、弘法，可以實施自己的想法。

由於第一代住持住任都有其獨特的魅力，這也是其接班人無法完全取代的。因此第二代住持的產生形式、人員的選定，關係該道場的合與興衰。住持對外代表寺院，而對內的領

導方向，形成該

寺的道風，因此住持的重要不能等閒視之。

二、住持定義

探討住持是

否為執事之一，首先須要瞭解住持之意。住持原為久住護持佛法之意，後指掌管一寺之主僧。又作住持職，略稱住職。本稱寺主，宋代以後之禪林廣用住持之職名。佛教傳入我國之初，習禪者唯以道相授受，或岩居穴處，或寄居律寺，未有住持之名，直至唐代，禪風漸興，徒眾日增，百丈懷海始設住持之制，嚴傳師法，奉其師為住持，尊稱長老。後亦稱方丈。

住持之職責，概括為說法、安眾、修造等三大項。於禪院，住持在一日中主要之種種行持，據敕修百丈清規卷上住持章所載，其中包括：（一）上堂，在法堂對大眾說法。（二）晚參，晚上在法堂對大眾說法垂示。…（六）告香，對新掛單僧說法開示。（七）念誦。（八）巡察。（九）肅眾，即監督大眾。…（十二）受法衣。（十三）迎待尊宿。（十四）施土請陞座齋僧等。住持寺務之繁忙，乃一般人所難瞭解者，稱為「住持事繁（煩）」。

禪林寶訓卷四（大四八，一〇三四下）：

「住持之體有四焉，一道德，二言行，三仁義，四禮法。」同書又謂（大四八，一〇三七下）：「住持有三莫：事眾莫懼、無事莫尋、是非莫辨；住持人達此三事，則不被外物所惑矣！」

三、佛教寺院的管理

住持職責之一為安眾、肅眾，所謂監督大眾即是管理大眾，為了達其管理目的，需要管理方法。佛教寺院的管理，形式上仍為集體式管理方式。淨心法師認為：「依佛教的傳統制度，住持是一寺之主，住持之下分派職事，分別掌管事務、法務、財務、人事，這種統一事權的制度，不但符合佛寺組織體制，而且對於整個寺務的營運也比較順利。」佛教寺院講究師徒相傳，師父是住持，師父分派其弟子擔任執事，執事由寺院內的住眾選出，基於佛教戒律，住持即師父，身居領導者師長的地位，因此會議中很難做出有違師命的決議。所以執事會不一定是集體式管理方式，但其組成的形式屬集體式管理。

佛教寺院的住持為領導式管理制度模式的代表，佛教有出家五眾、在家兩眾共七眾弟子，所有佛教信徒入門的第一步，就是要皈依三寶，主持一寺的住持是掌管全寺的主腦人物，是佛寺最高領導人，其所帶領的風格，形成了領導式的管理模式。領導式管理制度中以住持管理在佛教寺院中為最普遍，住持綜理全寺所有人事、財物與各種會議及議案的執行，因此住持的權限凌駕執事會之上，執事會議雖名為寺院的意見機構或最高權力機構，但寺務推動上應屬配合住持領導風格為主。

佛教出家師父以人治方式，揉合個人領導魅力來管理佛教寺院。由出家人所主持的佛教寺院，在嚴厲的佛教戒律之下，形成一種自發性約束行為，故師父在管理寺院上，除少數例外的寺院，幾乎是半領導、半自治的管理方式運作。執事會由單純佛教出家師父所組成，其所召開的會議由住持或當家擔任主席，以佛教僧團的戒律，不失為一種理想的運作模式，目前台灣佛教寺院單純由出家眾管理的寺院較少

出現糾紛，因此以執事會議為寺院決策及運作模式，尚不失為理想寺院的常態管理方式。

四、住持之產生方式

住持之產生方式，應視寺廟及各地傳統習慣而定。台灣佛教道場的住持產生方式有以下幾個類型：

（一）道場是自行出資興建、或募化而興建的，或原受聘為某道場的住持，而後長期主持該道場的出家師父。許多寺院都是由某一位法師親手創建苦心經營而成，本身為第一代住持，也是其餘住眾的師父，如果不是其收授的徒弟，也是以住持為依止師父。住眾對住持有相當程度的信服與尊敬，因此對其決定的事情較能同心協力，服從師父的話，因此新創立的道場，首位住持在其任內，推展寺務，較能隨心所欲，道場的經營方式、方向也能較為明確，執行的結果往往成績斐然。台灣現在幾個大道場，大都是在此相同的模式下，成立而茁壯，雖然創立新的道場，起頭難，從無到有，其中的辛苦是可想像的。至於小的精舍雖然沒有大道場的風光耀耀，但也都能在其主持的場域中，施展其抱負而得心應手。

（二）由兩個或幾個同道共同創立的道場，住持的產生無論是互推的，或依年長的、戒臘較高的方式產生，因產生的住持非唯一的，其餘的人對他的信服程度較低。從實例中可見到的，發生糾紛的為數不少，雖然因素很多，缺乏管理制度是其中因素之一，因此組織章程的訂立，實行細則的訂立及議事形態的實行將可減少衝突發生。吳興峰教授在「寺廟組的系統管理要領」一文中認為：「台灣的宗教就組織管理而言，傳統上寺院對於宗教、寺務的處理較少有科學管理，其服務都憑熱忱而非要領。」寺院屬非營利組織，大部分的寺院，其主事者或參與者，都是以信仰為依歸，因參與寺

院事務才進入管理階層，因此較缺乏企業化的管理觀念與管理方法。因管理比較未受重視，當成立了道場，事情發生了大家都依各人的想法行事，當意見相左時各持己見，糾紛不斷。因此應該注重管理運用與經營策略。

以上第二種情況產生的第一代住持，在寺務推動上已發生困難；第一種情況產生的第一代住持，都有其他人無法替代的個人魅力，及被徒弟、外界所公認的唯一的師父、道場的代表。因此第二代以後的住持產生方式，更是影響道場的和合與興衰的因素。台灣佛教道場大都是子孫道場，住持由師父傳給徒弟，繼任的人員選定，要兼顧選賢與能及長幼有序，尤其是男女兩序的道場，更是困難。一般人的傳統理想：住持人選是大師兄、能幹、男眾（男女兩眾的道場）。確實大師兄跟隨師父較久，比較能掌握師父的經營理念、寺院的經營方針，但是後來的小師弟也許學歷高、聰慧能幹，或是人、社會經歷豐富，更是能統領、掌管一寺之主。

（三）寺院的組織型態為信徒大會型式，住持受制於信徒大會。淨心法師認為：「信徒大會的組織於法無據，甚至破壞整個佛教的叢林制度，理由：一、寺廟不是股東公司，…私人捐施於寺廟之財產，其所有權應該屬寺廟。…原施主或其後人，不得以原所有人資格，任意處分。施主布施財物給寺廟，就對於寺廟擁有權力，則寺廟豈不變成了股東公司。二、信徒大會為寺廟最高權力機構，破壞了佛教傳統制度，佛的弟子分為二種，一是出家僧尼，一是在家信徒，在家信徒往往以出家僧尼為師，要接受僧尼的領導，而目前政府所規定寺廟信徒對於寺廟有最高的絕對權力，住持一切都要聽命於信徒，信徒可以罷免住持，也可以強制改選住持，這種信徒對寺廟有最高權力的規定，把

佛教的傳統制度及出家人領導佛教的崇高身分，破壞殆盡。」寺院的住眾才知道他們需要怎樣的住持來領導，信徒大會決定住持人選，確實有不當之處，而且易產生個人喜好與結合黨派之弊端。

台灣一般寺院住持，既然是由師父傳給徒弟，而且住持是終身職，繼任住持由師父選定，因此出現出家未久而年齡已很高的住持，或是出家未久年紀很輕的住持，當然他們都是學歷高、聰慧能幹、社會經歷豐富的一時之選，或是男女兩序的道場，雖然男眾人數少，而且其他客觀條件比較大眾差，但是因性別關係仍然被選為住持，但是他們不一定是最佳合適人選，最能代表寺院。因寺院屬非營利組織，而且以人的組織為主，住眾的和合為首要，寺院的道風維護為要務，住持之選定往往都是在師父已往生，或已重病之下而選定的，因此當他們行使住持之職困難重重，有些是住眾採取不合作的態度，寺務的推行倍感辛苦；有些是戒臘較高的師兄等著看成績，太多的壓力加在身上，太多的埋怨，因此除了任勞外，還需要任怨，而無法施展理想與抱負。

（四）要解決以上住持的種種問題，住持產生的方式，可以比照一般公司行號的負責人產生方式，於執事會議中透過選舉而產生，是比較跟得上時代的做法，住持由所有的住眾選出，當然所有的住眾具執事人的身份。住眾對住持的產生有選舉權，而且在章程中明定住持的年限與住持行使的權利與義務。

五、住持是否為執事之一

從實例中可以看出很多寺院的問題，在於住持是永久性的一個職位，因為住持是永久性的，因此把寺院當作是他個人的財產一般，無論是寺務、法務、財務、人事皆集於一身，很多事情是住持說了就算的。住持就像龐主而住

眾像是受雇於他，寺院像是一般的私人企業，但是寺廟屬非營利組織，大部分的寺廟，其主事者或參與者，都是以信仰為依歸，皆缺乏企業化的管理觀念與管理方法。住持即是主事者，因此往往一個住持對寺院的經營方針，住眾是完全不清楚的；財務也不是公開的，任憑住持或少數幾個人所操縱，一個寺院的事務決定錯誤，損失慘重，住眾的辛勞無法獲得回饋，生活無法獲得應有的保障。

住持非終身職，也是執事之一，在組織章程中明定住持的年限，每任幾年，可連任幾次，或連選得連任。如果表現令人滿意，當一輩子的住持，是透過選舉而產生的，選舉對自己是一種鞭策，也是一種期許，對於其他的住眾更有保障。一個寺院的住持，期限到了無論是否繼續當住持都是很正常的，但是依現在一般的情況，住持為永久性，如果一寺的住持換人，引來外界的多種猜測，甚于此卸任的住持，被迫必須離開原主持的道場。如果一寺住持的行為不是令人滿意，其他的住眾在沒有選舉權利之下，只有忍耐並眼看自己的權益受損，而無法可圖；但如果住持為一執事，而且明定年限，年限一到重新透過選舉而更換合適的人選。

住持是執事，則執事是由誰賦予？由執事會議選出不失為一個好方式。執事會係單純佛教出家師父所組成，寺院的全部住眾為執事會成員，以佛教僧團的戒律，不失為一種理想的運作模式，依佛教叢林的規定，每年七月結夏圓滿日，即是執事調動的時候，住持徵求執事人同意，是否繼續連任相同執事，經同意則繼續留任；如果執事人欲卸下執事，則須於七月結夏圓滿日前一個月提出要求更換執事，由住持安排更換執事。但是在朝夕萬變的時代，因住眾的不穩定及對外事務繁忙，有時一個執事一年更換多次。但住持執事不宜輕易變動，因

住持是一寺之主，其對外代表寺院，對內統領大眾，分派其他執事。需要較長的時間，為了寺院的穩定與成長。

六、結語

台灣佛教寺院為設立而訂立組織章程，但依照組織章程規定，而行使寺務者有限，因為台灣寺院大都是子孫道場，師父健在時一切聽命於師父，執事會議形同虛設，主管機關規定的一年兩次提報執事會議記錄，其中的一次需要提報財務報表，但是對很多寺院是有困難的，因為財務不是完全公開，或缺乏財務專門人材無法處理帳務；住持大多數是師父指定的，現代議事的程序，開會討論的形式，無法普遍的被接受。

很多的寺院住持仍然存在淨心法師的看法：在家信徒以出家僧尼為師，要接受僧尼的領導，出家人領導佛教的崇高身分。這是不合時代社會的要求，現在的佛教徒無論是出家、在家，佛學知識普遍存有，而寺院的生活，無法像以前一樣過著山林與世隔絕的生活，反而與社會息息相關，佛教必須積極從事、參與社會的淨化與教育公益事業。以從事公益事業為社會所接受，而不是因出家的崇高身分而領導在家信徒。

早期佛教僧團的組織，僧團處理僧事的原則與方法，為了使僧眾從僧事中得以成長，使僧團和樂清淨。同樣的現代的住持一職，如果仍然像以往的住持是終身職，是無法跟得上時代，也不合乎佛制。現在是民主時代一切依議事行事，住持是全體住眾選舉產生，將為大多數人的同意，受大多數人的支持，依法行使住持之執事，反對聲音較少，使僧團和樂清淨。

教會寺院行政管理

——融德

這個課程對我來說並不陌生，以前曾經上過這樣的課程，但此次的課程讓我的感受很不一樣，原因之一，是以一學年的時間來學習此內容充實的課程。另一最大的原因是老師的身教與言教，深深地感動著我，那一份為佛寺護權益，為佛教尊嚴，為眾生謀福祉的無私奉獻，使自己深覺慚愧與反省，身為宗教教師，是否意識到自己的職責與使命是什麼！

學習此課程，獲益很多，不只是更加了解寺院之組織形態、寺院實務與法令關係、寺院紛爭之起因與處理辦法、寺院組織章程的擬定與執行、宗教立法之分析與比較等等，且啟發我們從不同的面向來思考問題，這也使自己更明白，還須要多方面的學習。

老師授課內容與講義，很切實實際，都是寺院行政運作會出現的問題，雖然有些問題，不是自己本身之寺院發生的，但別人的經驗，也可作為借鏡與警惕的。學習此課程的一些心得，就以老師的授課內容，來逐一的分享。

在第一項，〈寺廟實務〉的內容，老師在講解「寺廟類別」的正式登記與補辦、無法登記，這三種有什麼差別時，說明的很清楚，且會反問學生，令我印象深刻。又經由老師詳加說明「寺廟建別」之募建、私建、公建的不同；與「組織型態」的類別及利弊得失，我才搞清楚這些問題的嚴重性。在「寺廟附屬組織」中，老師提及到附屬組織會發生之弊端與問題，

雖自己道場還不曾接觸與發生這樣的問題，但因老師的說明、提醒，讓我們對此有些概念與警惕。「寺廟問題」裡，在土地使用、產權問題中，是本身道場的切身之痛。在民國七十八、九年間，師長由於信徒居士的介紹，買了位於高雄縣六龜鄉老濃溪旁的土地建築寺院，後在九十年間開始，被以竊佔國土及破壞、濫墾起訴。

這個問題帶給我的感受，使我深深覺得，出家眾應要有些社會、國家法令的相關知識，才不致因「無知」而犯錯。也讓我明白學習這課程與具備法律素養的重要性。

我個人覺得老師在講解這課程時，有項特色，那就是老師在解說「監督寺廟條例」和第五項〈宗教團體法草案與宗教法草案條文比較與看法意見〉時，當條文是違反「憲法」精神的，老師都會特別的舉出說明。另外，在「寺廟的社會功能性」，經由老師的強調說明，使我去深思寺院之功能，而又要如何發揮其功能？及啟發我思考此問題時，將「寺院要如何發揮功能」與「寺廟與信徒的關係」、「寺廟的經營管理」做一個連結的、全面性的問題來思考，而不只是單獨的一個問題點去思考它而已。

在老師談〈寺廟法令暨組織管理〉時，和講義中第四標題〈從人治走向法治—談寺院組織章程的擬定與執行〉內容中的結語部分，有

段話也是令我非常有同感：「任何完善的制度，都必須建立於公平合理的原則下，才能長治久安；兩千多年前，佛陀在世時，即立三聚七篇之典章，訂毘尼羯摩之典範，中國百丈禪師訂立叢林清規，為僧團建立了共同修行的制度。」道場中制度的完善建立，才能避免因「人治」的「自由心證」而引發、延伸的弊端。

另外的一項心得體會是老師也提到的，就是有關於政府長期的法令缺失，於公務行政人員宗教素養不足，是造成寺院與政府往來的一大障礙。一點小小的建議是：現在有多所大學，都有宗教系、所在培養人才，政府在任用有關宗教行政人員時，應當附帶檢視是否具備基本的宗教素養，若無，應當要求進修。當然，寺院道場之成員本身，也必須加強寺廟法令的相關知識。也希望政府負責寺院的行政部門，對於寺廟不只是監督者，更是一個輔助者。這樣，寺廟與政府的兩種力量加總起來，更能造福、惠益於人民。

以上的心得是老師的言教，給予我的啟發，接著續說老師之身教部份，使我感動的：以一介優婆塞，不忍見師父受苦，佛門受謗，儘可能挺身而出。許多佛寺在您的協助之下，力抗惡法而保住了寺產；許多僧尼因您出面，而免受辱於地頭強梁；許多陳年無法解決的佛寺共同困難（如寺院章程問題、土地徵收問題、國有財產問題、農地佛寺登記問題、納骨塔違建認定問題等等），都因您出面向政府力爭，而獲得了當局善意的回應，這些，更是因老師在政教關係上拿捏得恰到好處的中道智慧。

擔負著「佛事協會」而南北奔波，席不暇暖，僕僕風塵地訪視各地的大小佛寺，為師父們解決了許許多多

的重大難題。即時一些佛寺並非協會會員，您也不忍捨棄，盡心服務。服務對象，已不只是會員佛寺，而是全國佛寺了。

代表教會立場，參加宗教諮詢會議，與政府官員、各宗教代表，共同會商制訂宗教團體法草案，好讓許多攸關寺產或寺院定位的問題，獲得根本的解決之道，並有確鑿的法源依據。以其誠摯的態度與思辯、分析、遊說的卓越能力，贏得了官員與各宗教領袖的友誼，請他們體諒佛教的困局，為照顧佛教寺院而跨刀相助。

以上所述對佛教的重大貢獻，都已高難度的護法貢獻了，而更難上加難的就是：出於對三寶的愛護之忱，您面對一些引起社會詬病的佛門事件，也一樣挺身而出，讓傷害降到最低。說服媒體與社會，讓他們抱持著「哀矜而勿喜」的心腸來看待這些事情，把佛教所承受的殺傷力降到最低。

試問有幾個人能為了一個心願，堅持崗位，歷經辛酸苦辣而屹立不搖？看到您一生中的悠悠歲月，竟是在「全心全力撐持教運」的情況下，匆遽度過的，除了讚嘆之外，更讓人想要起而效行。老師，在此藉這機會，向您道聲：老師我們感恩您！您辛苦了！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4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查、時間：96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八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政務次長美珠 記錄：黃淑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最低財產數額公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部所主管之宗教財團法人，原係依據民法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許可設立及監督管理，且其設立要件為（一）捐助不動產在直轄市及台灣省1個縣（市）、台灣省2個縣或2個市或1個縣、1個市至少應具有不動產1棟（筆）（含土地及房屋）；且其不動產之使用面積須達達成其設立目的；業務範圍跨越直轄市及縣（市）者或二縣（市）者。（二）捐助新臺幣3,000萬元。

二、現因行政程序法施行後，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復因行政院建議，目前部分會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監督成效不彰，為建立妥善之監督機制，各主管會應重新檢討其設立許可及監督相關規定之妥適性，包括目前監督規定係以「準則」方式規範者，宜改以「要點」之方式訂定。爰本部配合研擬「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

可及監督要點」，並於本（96）年5月30日台內法字第0960084016號令發布實施，同時廢止「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三、據該要點第7點規定：「本部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由本部另行公告。」是以依上開規定，本部應就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最低財產數額予以公告。

四、至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要件，究應如何訂定為宜？經查本部宗教財團法人以不動產設立者，並無固定基金孳息之收入，年度預算之資金來源亦不穩定，而本部地政司業已依據前開規定，公告全國性地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財產最低數額為現金新臺幣3,000萬元，並刪除原以不動產設立之許可要件，至此允許以捐助不動產為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要件者，僅餘宗教財團法人，故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要件允宜加以規則檢討。

五、本部為符合宗教團體之實際需求，經考量寺廟是以其宗教建築物作為宗教團體成立之要件，故完全排除以不動產作為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財產要件者，法制上與實際上皆不可行，故參酌成立全國性人民團體之區域性規範，擬公告全國性宗教團體之最低財產數額如后：「（一）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以捐助不動產設立者，其設立財產總額最低數額，至少需於我國直轄市或縣（市）七個行政轄區以

上，各具有不動產一筆（含土地及房屋），各該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則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另需有基金（現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共計財產總額需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整。（二）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以捐助基金（現金）設立者，其設立基金最低數額需有現金新臺幣三千萬元整。」

決議：照本部所擬公告之最低財產數額通過。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林委員蓉芝）

案由：為內政部決議民國102年寺廟總登記時，補辦登記寺廟屆時如未能完成補正程序，即取消其登記證乙案，因涉及寺廟之產權及諸項權益問題，如何輔導使其順利完成補正程序，建議專案研究，擬定可行之計，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內政部民政司（中部辦公室）

決議：「請各縣（市）政府積極加強輔導辦理補正，補正完成之寺廟始列入第7次（民國102年）寺廟總登記，未補正完成者不予換發新證，原發之補辦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失其效力」乙案，建議：再研議實務上可行措施，並針對補辦寺廟登記輔導合法化之實際困境及解決方式等議題，請內政部先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研討。

建議：

一、寺廟產權清楚：寺廟財產若已登記在寺廟名下應保留其登記證，例如

土地所有權歸屬於寺廟的，寺廟的財產已經過戶給補辦登記之寺院，應保留原有之登記證，若登記證因此取消，募建之寺廟財產恐淪為私有，其影響層面及其衍生之問題值得研議。

二、輔導合法化程序：建議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研議可否將建物及土地分開辦理，即先變更為宗教用地，再申請補辦建物建造執照等，才能確實有效輔導合法化。

決議：

一、有關本部95年11月1日召開研商「補辦登記寺廟辦理專案輔導合法化」會議決議，補辦登記寺廟應於民國102年補正完成，否則第7次（民國102年）寺廟總登記時，將不予換發新證，原發之補辦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失其效力乙節，係研商「補辦登記寺廟辦理專案輔導合法化」會議決議之紀錄，本部尚未形成具體政策付諸執行；另於第7次（民國102年）寺廟總登記前，本部將再邀集宗教團體及縣市政府共同研商處理方案。

二、有關建議本部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研議可否將建物及土地分開辦理乙節，依上開處理原則規定，土地與建物係分開辦理，爰倘有縣市政府要求兩者一併辦理者，請林委員提供具體案例，再由本部邀集相關縣市政府共同開會研商。

第二案（略）

捌、散會

建議內政部邀集各縣市政府民政局開會研議 「專案輔導合法化」之進展與作法

中華佛寺協會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六〇三三號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司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秘書長於貴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委員會議，所提建議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研議可否將建物及土地分開處理乙案，詳如說明內容，敬請 貴部邀集各縣市政府共同開會研商為禱。

說明：

- 一、依據貴部96.08.20台內民字第096012965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之建議係指各寺廟依據貴部「宗教非都市土地專案輔導合法化」規定，向各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民政局）提出初步宗教興辦事業計劃審查階段時，由受理機關各縣市政府民政局內部之會簽表（如附表），先彙整相關單位（含建設局、工務局）之意見，並進行現場會勘，此時若寺廟建築物無法符合相關規定（如建蔽率、容積率、坡度聯外道路等），則無法獲得建管部門的同意，民政單位就不會通過第一步的宗教事業審查同意，因此也就無法繼續進行下一階段的開發許可，這是各縣市政府目前之作法，非屬個案問題。
- 三、為落實貴部「專案輔導合法化」之德政，建議貴部邀集各縣市政府民政局開會研議，一則瞭解本專案進展之狀況，再則讓各縣市可以分享不同的處理經驗，以解決全台數千間補辦登記寺廟所面臨的共同問題。
- 四、為共同輔導寺廟合法化，如有需要，本會可提供會場及膳食結緣。

理事長 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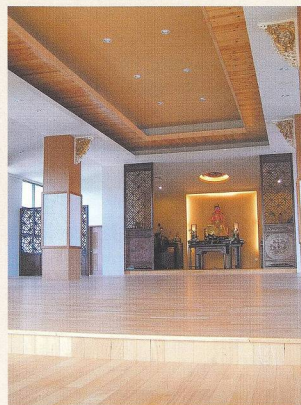


佛寺文教會館建設經費

捐款明細

（96年7月1日至96年9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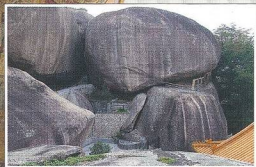
捐款單位	金額	捐款單位	金額
苗栗通霄福智寺如均法師	五〇〇、〇〇〇	台中縣大願寺聖心法師	五〇、〇〇〇
苗栗九華山大興善寺	三〇〇、〇〇〇	菜根鄉素食館有限公司	三二、五〇〇
高雄縣光德寺淨心長老	二〇〇、〇〇〇	菜根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二、五〇〇
三峽普賢寺宗道法師	二〇〇、〇〇〇	苗栗三學精舍悟珊法師	三〇、〇〇〇
苗栗市淨覺院智道法師暨信眾一同	一三六、〇〇〇	台北縣慈明禪寺宏海法師	三〇、〇〇〇
桃園縣圓覺精舍了空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台中縣圓通精舍恆泉法師	二〇、〇〇〇
新竹市永修精舍寬謙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市鄭智沉等三位大德	一五、〇〇〇
花蓮縣慈蓮寺永惠法師	五〇、〇〇〇	一萬(含一萬元)以下捐款	一二二、五〇〇
合計			一、九一八、五〇〇



贊助本會經費

捐款單位	金額
台南市竹溪禪寺資定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台中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五〇、〇〇〇
中壢市圓覺精舍了空法師	二〇、〇〇〇
南投縣承遠寺俊仁法師	二〇、〇〇〇
桃園縣永平寺永光法師	一〇、〇〇〇
桃園縣覺海寺道妙法師	一〇、〇〇〇
苗栗縣福智寺如均法師	一〇、〇〇〇
彰化智覺佛寺如智法師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本願寺寬修法師	一〇、〇〇〇
高雄縣大行寺傳燈法師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八三、〇〇〇
合計	三三三、〇〇〇

佛巡禮大陸名利



▲ 岩上巨石，盡皆奇險天成

在廈門萬石岩風景區醉仙岩西邊的巨石之間有一座虎溪岩寺，因岩上巨石，盡皆奇險天成，故又名玉屏寺。岩寺之下有一虎牙洞，洞前石穴中流泉成溪，“虎溪”所以得名。

天然佛光淨灑

虎溪岩在玲瓏巨石之間藏佛寺，山門旁有一巨石如芽，其上鐫刻“先露一芽”。入得山門，順著蹬道，有“漸入佳境”、“三笑”等題刻，使人遊興倍增。蹬道盡處就是“虎溪”，虎溪上架著弓形石橋，俗稱“仙人橋”，亦稱“渡虎橋”。過了弓形橋，來到“靈則名”洞，洞名取意唐劉禹錫《陋室銘》中的“山不在高，有仙則名，水不在深，有龍則靈”之句。



▲ 先露一芽石刻



▲ 三笑題刻

玉屏虎溪岩 輝光照大千

廈門 虎溪岩寺



▲ 山門

。洞裏甚涼，使人有“入洞方知六月寒”之感。踏上石階，環視四周，但見山石奇形怪狀，如鬼斧神工砍削而成，故有“怪石環岩皆鬼斧”之詩。

自然的風物與佛教文化互依存的難得情狀得由明萬曆年間說起。相傳當時廈門人林懋愛石成癖，自比“石癡”。他見虎溪巨石天然，於是邀友自費開山，朋友見難離去，他仍獨自挖山不止，並挖出一個大石洞，取名“稜層石室”，自書“稜層”二字鐫刻於洞頂，字徑數尺，還在稜層洞上面的岩石中挖出如虎口的扁平洞，洞邊裝上石欄杆，狀如虎牙，後人稱之為“虎牙洞”。“虎牙洞”，勢若猛虎張口，洞口繞以石欄，與虎牙無異，又有古榕攀繞“虎牙”，緊貼“虎額”，而氣根飄垂，恰似虎髯。虎口上巖刻著“劃然長嘯”、“凌空一漱”八字，下巖蹲著兩隻石虎，造形生動。



▲ 虎口上巖凌空一漱

自虎牙洞轉彎，可達玉壺洞。石壁有林爾嘉詩刻：“幾度匡廬過虎溪，歸來還愛此山低，一登絕頂能觀海，不似雲深路易迷”。而當年林懋開山挖洞，鏖而不捨，感動了許多人士，名紳池顯方就是其一。他出資建了“玉屏寺”。至清代，晉江元飛和尚應水師提督吳英的邀請，來寺主持，大興土木，前後有三十年，建成大雄寶殿僧舍垂雲樓一嘯亭伏虎洞。

“伏虎洞”，洞口朝東，洞中有一隻披著虎皮的石虎，旁邊坐著伏虎羅漢趙乾。每逢農曆十五，尤其是八月十五日，滿月東升，銀色月光正好照在老虎頭上，虎目炯炯，虎身斑斑，老虎似乎活了起來，形成絕妙獨有的“虎溪夜月”勝景，因而“伏虎洞”又稱“月夜洞”。

自此以後，廈門海防同知李璋又增建了准提閣、彌勒樓、供佛泉、飛鯨石、渡虎橋等建築。清時的虎溪岩已有相當規模了。

摩崖石刻難得

有人說廈門的歷史是刻在石頭上的，此言在虎溪岩也可見一斑。虎溪岩寺幾毀幾建，如今留下許多摩崖石刻，彌足珍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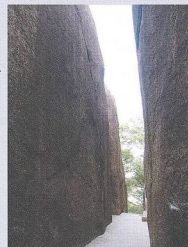
虎溪岩稜層洞及周圍摩崖有明清時期時刻數十處，系林懋時、何喬遠、池顯方、鄭會等名人題刻。如今這裏的不少崖刻已列為歷史文物保護。其中在稜層洞上方鄭成功時期思明縣知事鄭會的一首詩，上款“永曆十三年”，這是廈門現存崖刻中唯一的永曆年款，頗為珍貴。伏虎洞前的巨石上新立了一尊6米高的滴水觀音，觀音腳下有一小石門，向左一拐，隧道曲折，巨石夾峙，叫“夾天徑”。所見藍天比“一線天”還大，故叫“夾天”。往前走向右拐彎處，巨石上刻著“天啓辛亥年十一月二十日廣陵朱一馮以督師剿夷至”，這是明末剿討荷蘭侵略者的崖刻，亦列為文物保護。



▲ 彌勒殿



▲ 飛鯨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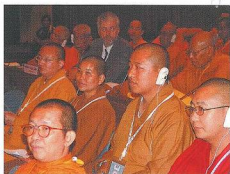
▲ 夾天徑

虎溪法緣傳承

會泉法師是當代一位傑出的高僧。在廈門與轉達、大虛等名師，積極宣導開展佛法教育

活動。一八九二年，大師十九歲時，毅然赴廈門虎溪岩，投善溫和向座下落髮為僧。宣統元年，虎溪岩主持善溫和向將虎溪岩交給他的門徒會泉主持。1906年，主持會泉法師建了“印月樓”。民國21年（1932年）即在虎溪岩創辦“虎溪蓮社”和“楞嚴學會”，同時並擴建印月樓和僧舍樓房。同年，抗日戰爭爆發，廈門淪陷，印月樓被日機炸毀。會泉和尚和弘一法師移住萬石岩，在萬石岩洞居室，自題“殉教室”以表示愛國殉教的宏願。不久會泉法師弟子宏船法師去了馬來西亞新加坡。1949年後，虎溪岩寺香火仍盛。1958年，借給駐軍使用，“文革”中，虎溪岩被嚴重破壞，成為廢墟。1983年，宏船法師回故寺考察。見虎溪岩如此荒涼，十分傷心，他當即決心重建虎溪岩寺。回新加坡發動募捐，攏回鉅款，鳩工重建。1985年，宏船法師委託南普陀主持也是虎溪岩主持

妙湛法師負責重建工作。1994年，虎溪岩被毀的所有樓堂殿閣均已重建，共建成大雄寶殿、華嚴三聖、印月樓、功德堂、祖堂、宏船法師紀念堂、彌勒殿、虎溪橋、地藏殿、石塔和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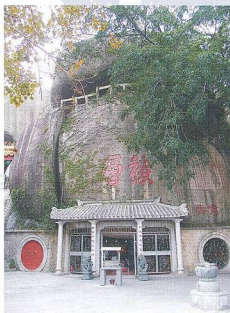
▲參與國際會議的淨心監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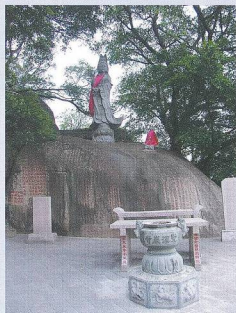
▲論壇由聖輝大和尚(左)發起



▲和諧社會與道風建設主題論壇



▲投簣石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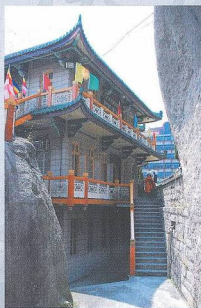


▲巨石上的滴水觀音

門兩座以及素食部，比以前更加恢弘，所有崖刻均得到保護，真是琉璃映輝，佛光煥發。

近年來，虎溪岩寺本著愛國愛教的宗旨，注重佛教理論在實踐中的應用，慈濟弘法、受戒共修、以及各項宗教活動皆有長足發展。除了淨心監院的用心規劃，讓寺院有了一套更完善的組織管理體系外，今日的虎溪岩寺僧團，在聖輝大和尚的指導下，更重視與國際佛教界之間的交流，並形成虎溪岩寺儼然的道風。2007年9月在福建廈門舉行的“和諧社會與道風建設”——2007中國佛教公眾形象主題論壇也在聖輝大和尚的宣導之下舉行，在海內外再次取得很大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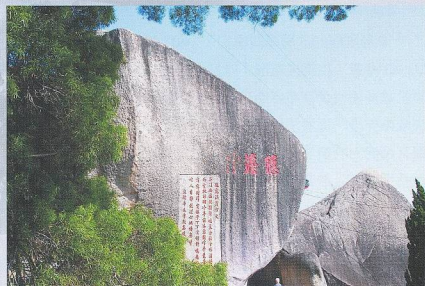
如今的虎溪岩寺中懸掛著一幅清雋對聯：“聖哲如明月，輝光照大千”。這正是虎溪岩寺今日方丈聖輝法師的僧格體現，也是虎溪岩寺一條延綿不息的法脈清流，更是佛教美好未來的光景寫照。為了加強僧人的修行，聖輝大和尚特邀臺灣佛教藝術家宏雄結合自然山岩與佛教源流為虎溪岩寺設計獨特、天然、環保的閉關禪修房，且不久即將投入使用。如此內修外用的虎溪岩寺，怎不令人期待？



▲宏船法師紀念堂



▲獨特、天然、環保的閉關禪修房



▲聽法石刻



▲夾岩中的大雄寶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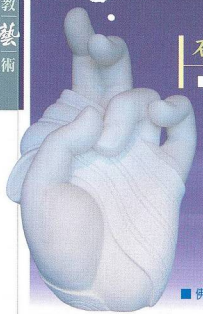


▲歸來還愛此山低

勇者釘鏢 石岩禪音

石雕藝術家 林忠石

■ 文／郭麗娟 ■ 攝影／鄭恆隆



■ 佛手



■ 觀世音菩薩

享譽國際的台灣導演李安，2003年改編Marvel漫畫，拍攝成電影「綠巨人浩客」，故事敘述美國科學家布魯斯班經過一次基因實驗失敗爆炸後，每當情緒激動時，就會變身為擁有超能力的龐然大物，誤認他犯案的軍方稱他為「綠巨人浩客」。

在真實生活裡，也有「綠巨人浩客」，但他們不是因為基因實驗失敗，也無法在情緒平穩後恢復原狀，他們是罹患俗稱「巨人症」的「肢端肥大症」，患者不僅身體會無端浮腫，腫脹程度甚至會超過原體重的兩倍以上，頭臉、身體肌肉、肢體末端都會嚴重扭曲浮腫，甚至連呼吸都有困難，如果不接受腦部手術切除腦細胞，控制在體內作祟的生長激素，隨時會有生命危險。

到花蓮美濃溪畔拜訪石雕藝術家林忠石，初次見面的人，都會面露驚訝的多看他兩眼，已經「悅納」自己外型的他，也能坦然接受訪客有點不禮貌的凝視。

12年前，正當他事業順利、作品備受肯定，協助策劃舉辦轟動國內外的「花蓮國際石雕

創作營」也圓滿落幕之際，林忠石的人生也來了個大轉彎；罹患「肢端肥大症」，接受兩次腦部手術，命是撿回來了，但外貌卻全然改觀，他也因為這樣的人生轉折，將他引向佛禪之路。

石雕少年 淚眼中磨練技藝

林忠石，1957年出生於花蓮，由於父親酗酒，8個小孩的養育重任都落在母親肩上，國中畢業後，林忠石自知食指沾紫的家庭，沒有能力讓他繼續升學，選擇學習一技之長。

「國中時，每次經過都會在石雕工廠外面張望，覺得石雕很好玩。」然而，當17歲的他



■ 走過死亡幽谷的林忠石，從佛法中找到生命的力量與出口，也在佛雕創作中獲得心靈的平靜。

拿起鐵鎚、手握鐵鑿，原本要用力敲向大理石卻往自己手指猛敲下去，握著烏青淤血的手指，淚珠還在眼眶打轉，外省籍的師傅，已經咒罵著他聽不懂的字句，一巴掌就擱向後腦勺。

原本覺得「很好玩」的石雕，在被釘錘敲得滿手淤青、聽不懂外省籍師傅的腔調就被無理打罵下，萌生退意，但是一想到如果向酗酒的父親表示要辭職，若提不出父親認為滿意的理由，免不了又是一頓「粗飽」，只好咬緊牙根，繼續留下來學習，直到半年後，可以獨力刻出石獅模型後才開始喜歡石雕。

初入石雕行列，幸運地曾經跟隨隨國立藝專雕塑科畢業的許禮憲老師札下石雕基礎，後來轉到「東華大理石廠」繼續學習，畢業於師範學院美術系的陳旺海廠長，晚上還免費教導泥塑、素描等課程，讓無緣升學的他札下深厚學院派基礎。

林忠石學習石雕的年代，正逢花蓮石雕藝品走下坡的黑暗期，極受日本觀光客喜愛的石雕藝品，隨著1972年台日斷交，日本來台觀光人數銳減，許多石雕工廠紛紛倒閉。

軍中退伍後回到花蓮，加入哥哥們的創業中，專責雕刻工藝品，如龍鳳、佛像、仿古石雕像，一方面營生，一方面磨練技藝。

兄弟合夥的事業，後因遭逢天災虧損嚴重，被迫解散，林忠石則繼續石雕工廠的運作，但因無力回天，債務累進，工廠終止停歇，四年的婚姻也告終結。儘管債務纏身，但見外地雕塑創作者覓石而來，廣結善緣、大方好客的林忠石，於是免費提供工廠場地、機器設備及石材等，給外地來的多位藝術創作者使用，在互相激盪下，林忠石也深受這些學院派「家庭老師」們純藝術的美學概念和創作理念所影響，決定開始創作。

一尊尊拉長身型的石雕，呈現人與人之間的疏離與孤獨，這樣的創作主題與他當時剛遭逢變變的心境不謀而合；如果心靈的距離越拉越遠，如果單獨的個體都只想追尋孤獨，就算最親密的人也無法溝通與廝守。

技藝夺冠 推動石雕藝術營

1985年，參加「全國第十四屆技能競賽」，勇奪石雕組比賽冠軍。這次的比賽是以一張主辦單位提供的抽象圖案設計稿為創作題材，參賽者必須依據圖樣雕刻成實際尺寸的作品。

參加這樣的競賽，如果沒有扎實技術、深厚藝術涵養、敏銳鑑賞力，很難在限定的時間內完成。當時擔任主審的雕塑大師楊英風表示：「林忠石的作品結構、造型技巧、雕塑能力，都比其他參賽者突出，所以勝出。」他的得獎，也帶給當時普遍以模仿、加工為主的花蓮石產業相當大的啓示：創作，才是石雕藝術唯一的生機。

林忠石的工廠由於提供多位藝術家駐廠創作長達四年，成為當時花蓮地區人文薈萃的藝術空間，並在1992年成立「花蓮石雕協會」，林忠石任總幹事。1993年，留學奧地利的藝術家顏銘宏返台，在鄰近林忠石工廠的花蓮美濃溪畔創作裝置藝術時，顏銘宏就建議，花蓮相當適合舉辦「國際石雕藝術營」。

積極於藝術公共事務的他，隨即擬定計劃後向花蓮縣政府文化局提案，由於所需經費龐大，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都無意承辦，直到1995年，花蓮的民間社團成立「花蓮國際藝術村」，當時享譽國際的腦科醫師、任門諾基督教醫院院長的黃勝雄擔任第一任會長。



■ 林忠石輔以天然植物染料為淺白玉加彩，展現古樸沉靜韻味。

黃勝雄認為林忠石提案的石雕藝術營相當可行，便積極奔走籌措經費，1995年，由民間團體主辦的第一屆「花蓮國際石雕藝術營」正式在鹽寮國小開鑿，當時比賽評分的方式，民衆佔40%、專家佔60%，因此受邀的18位國內外石雕藝術家，用心創作之餘，與民衆的互動也相當親切友善，讓東台灣民衆與遠道而來的遊客，感受身心靈都豐盛的藝術饗宴。



■林忠石所雕作的觀音，自然流露慈悲憂捨的容顏。

生命轉折 病魔發願雕佛顏

當時負責總務工作的林忠石，卻發現自己的身體無端浮腫，體重由54公斤腫脹到105公斤，不僅整個人變形，脈搏也只有50幾，睡覺時還要調整特定睡姿，否則常因感覺呼吸中斷，自睡中驚醒，彷彿生命來到盡頭。

有一次開會，黃勝雄警告他腦部長癌，要儘快動手術，由於責任心驅使，他忍受痛楚不堪的病痛，直到「花蓮國際石雕藝術營」圓滿落幕後，在黃勝雄主刀下，接受腦部手術；歷經家庭事業收場，又身陷多年病痛，術後見到唯一還留在身邊年幼的女兒，生命恍如隔世。

「或許是老天對我的考驗吧，要我經歷種種磨難與劫數，置之死地而後生，然後重新出發，接近諸佛。」出院後第二天，中台禪寺惟覺法師來訪，邀請他到中台禪寺看他蒐藏的古董佛像。

「第一眼看到這些古佛像，感覺是自己未完成的工作。」就這樣，兩年期間，他往返花蓮和埔里，專心一意整修古佛像，親近佛寺、皈依惟覺法師，佛教信仰讓大病初癒的他獲得心靈的寧靜與安詳，也因此對佛像雕刻產生濃厚興趣。

經過自我省思與感應，發現雕刻觀音菩薩時，內心法喜充滿，「罹患腦瘤時，由於睡覺時會呼吸中止，每天醒來都宛如撿回一命，當時就買了很多探討生死的書籍回來閱讀，但腫瘤就像金剛箍一樣日夜糾纏，讓我痛不欲生，生活完全失調，如今，命撿回來了，連心也得到佛法的注照安撫。」為了讓衆生能透過石雕藝術親近佛法，林忠石發願要雕刻100款觀音聖像。

毅然決定以佛像為雕刻主題，投入未曾經歷的心靈探索，他心懷虔誠，一刀一鑿雕刻各種不同法相的觀音，統稱「觀音系列」。初始，他以「三十三身觀音」為摹本：「三十三身觀音」的來源，雖是根據《普門品》中所描繪而來的形象，但是許多已經成為民間信仰中的重要佛菩薩，如「白衣觀音」、「送子觀音」、「水月觀音」、「持蓮觀音」等。

他以寫實手法，雕刻考據自唐宋、隋各朝的各式觀音法相，並大量閱讀佛教藝術書籍、蒐集古代佛像，甚至遠赴中國大同石窟、敦煌莫高窟參訪研究，漸漸地，他雕作的觀音自然流露慈悲喜捨容顏而廣受歡迎。

「雕刻觀音系列讓我心境平和，不會大喜大悲。」

林忠石表示，佛法裡的「成住壞空、生滅變異」讓他深有體悟，六祖惠能大師法語「何期自性本自具足」，更讓他坦然地悅納外型的改變，繼而轉化為作品，呈現內斂、萬般諸緣了然於心的內在省悟。

談到相由心生，林忠石強調，雕刻佛像時，如果心



■思惟觀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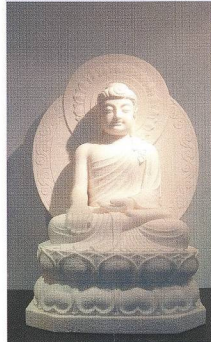
情惡劣就會影響法相。回想多年前為了賺錢，他曾快速地雕作一尊佛像交差，後來他因緣巧合的再度看到這尊佛像，「總覺得祂的雙眼瞪著我，是責備，也是憤怒，讓我當下毛骨悚然。」林忠石語氣中充滿自責。

遇到創作瓶頸或心情不佳時，他會悠遊山林尋求心靈安定，通常他會先將心中的觀音法相先泥塑成小件作品，然後不斷地與作品對話，覺得相應後才會放大泥塑、雕塑五官，正式雕刻時，覺得心情適合才會開臉或作手部細部雕刻。

他的佛雕作品大多採用最能表現觀音潔淨飄逸的中國漢白玉，還會輔天然植物染料為漢白玉加彩，展現古樸沉靜韻味。

為了讓衆生能透過石雕藝術親近佛法，林忠石發願要雕刻100款觀音聖像。

■地藏菩薩像



■釋迦牟尼佛



■為了讓衆生能透過石雕藝術親近佛法，林忠石發願要雕刻100款觀音聖像。

協會理事的他，極力爭取將已經停採的台泥花蓮廠佐倉礦區，規劃為石雕家的工作場地及小型石雕藝術村，林忠石以奧地利布爾根省的聖瑪格麗特石礦區為例，強調1959年歐洲第一屆雕塑創作研究營便是在該地舉辦，由於石礦區所處的小山丘西向奧匈邊境的諾席德湖，東望匈牙利，是大規模雕塑品的理想創作場地，也是相當好的展覽空間，這場活動也成為全世界雕塑創作營的濫觴。

林忠石強調，花蓮縣石雕藝術家的工作室大多設在住宅區內，常因創作的噪音影響附近鄰居安寧，如果台泥佐倉礦區能改建成石雕藝術園區，不僅噪音的問題可以迎刃而解，石雕家在創作過程中也能互相切磋，已經由政府單位接手，每兩年舉辦一次的「花蓮國際石雕創作營」的作品也有展示的場地，如果配合妥善的觀光發展計劃，位在海拔500公尺左右的佐倉礦區，山嵐環繞雲霧飄渺的自然景緻，融入藝術與人文特色，必能成為花蓮吸引觀光客的藝術據點。

愛惜鄉土 捍衛生態與環境

走過死亡幽谷的林忠石，從佛法及佛雕中找到生命的力量與出口，但他並未因為病痛而疏忽一向熱心參與的文化、藝術、環境等公共事務。

1997年，時任花蓮石

然而這樣有遠見的建議案，最後卻胎死腹中，堅持為石雕藝術家找個「家」的他，繼續努力奔走，已得知花蓮縣政府規劃美侖工業區上方，沿著七星潭路上，佔地15公頃的土地，將規劃成「花蓮石雕藝術園區」，眼見理想即將成真，期待「花蓮石雕藝術園區」的設置運作，實現在地創作者與國際藝術創作者一個常態切磋學習的空間，帶動活絡花蓮觀光的人文特色。

美侖溪畔，佛顏在晨曦中展露笑臉，林忠石在每個生命轉折裡，憑著信心與毅力，找到生命的出口與坦途，這位生命勇者，不僅用雕刻刀鑿出藝術視野，也鑿出生命的寬度與厚度。

慶祝中華佛寺協會成立十五週年

台灣佛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學術研討會

為慶祝本會成立十五週年及鼓勵各寺院面對時代的進步及社會轉型，擴大與當代知識的結合，並加強兩岸佛教資源交流，提昇佛寺建築文化與精神內涵，及建立管理制度，有效推廣佛法教育加強宗教教化功能，特舉辦「台灣佛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專家學者發表相關議題論文，期有助於寺院之經營管理，及佛教身心靈文化的提昇。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十六日兩天

(農曆十一月六日、七日) 星期六、星期日

活動地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參加對象：各寺院代表及學術界相關人士與各大專院校及佛學院學生，預計200名。

講師：◎佛教弘誓學院昭慧法師—台灣佛學基礎教育現況之探究

◎中州技術學院曾志成教授—唯識學與中觀學在台灣之發展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王士峰教授—佛教非營利組織管理之研究

◎真理大學宗教學系李崇信教授—台灣納骨塔之法律問題

◎北台科技學院江耀騰教授—解嚴前後台灣佛教在家教團

◎菩提長青雜誌社關正宗社長—冷戰時期兩岸佛教對東南亞的宗教外交

◎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蔡瑞霖教授—當代宗教的游牧現象

◎真理大學宗教學系陳文學講師—台灣佛教發展與立法委員質詢內容之研究

◎佛光大學宗教學系游祥洲教授—兩岸佛教資源之問題

◎佛光大學宗教學系劉國威教授—西藏佛教在台灣發展之未來

◎玄奘大學社會學院黃運喜教授—台灣寺廟財產問題分析以遺產繼承為例

◎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林本炫教授—宗教行政法治對佛教的影響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江智銘教授—永保安康之寺廟建築

◎中華佛寺協會林恭芝秘書長—從佛寺協會看轉型中台灣佛寺現況與未來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贊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協辦單位：九華山本願寺、千佛山般若寺、義永寺、善能精舍、靜法寺